

2010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Ltd.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人寿保险	87,873	61,998
财产保险	51,622	34,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57	7,356
人寿保险	4,611	5,427
财产保险	3,511	1,422
集团内含价值	110,089	98,371
人寿保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6,100	5,000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3.7	97.5
个人客户数量(千)		
人寿保险	40,691	33,919
财产保险	15,637	13,006
机构客户数量(千)		
人寿保险	469	323
财产保险	2,872	2,524
市场占有率^注		
人寿保险(%)	8.8	8.3
财产保险(%)	12.8	11.4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26,038	24,688
投资管理资产	14,022	12,733

注：根据保监会公布的2009年和2010年保险业统计数据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141,662	104,313	35.8	80,828
利润总额	10,670	9,506	12.2	1,317
净利润 ^注	8,557	7,356	16.3	2,56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注	8,573	7,393	16.0	2,214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8	38,474	60.2	25,05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475,711	397,187	19.8	317,005
股东权益 ^注	80,297	74,651	7.6	48,638

注：以归属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1.00	0.95	5.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1.00	0.95	5.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1.00	0.96	4.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注	10.9	14.0	减少3.1个 百分点	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注	10.9	14.1	减少 3.2个 百分点	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16	4.54	57.7	3.2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9.34	8.80	6.1	6.32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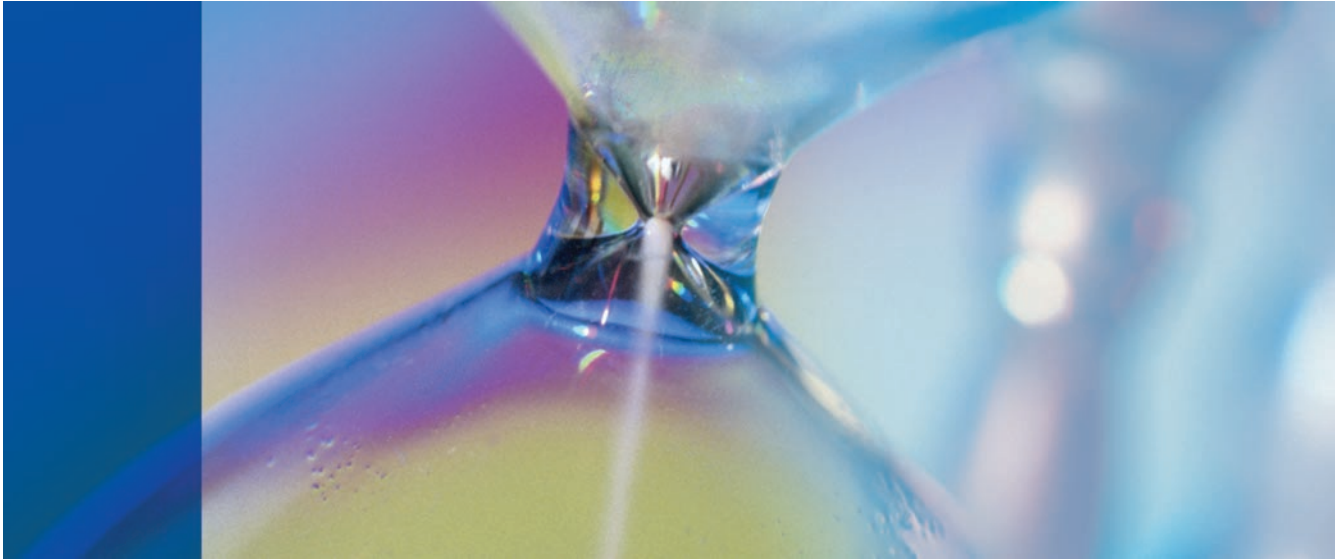
目录

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0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1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58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60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68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72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76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84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五节	内含价值
9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第十七节	附件

提示申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特提请注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
- 3、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总监吴达川先生、总精算师迟小磊女士及副总会计师王莺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太保集团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投资(香港)	指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 陈 巍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110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18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0,690
利润总额	1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8

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0
合 计	(16)

三、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历史年度
主要会计数据
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141,662	104,313	35.8	80,828
利润总额	10,670	9,506	12.2	1,317
净利润 ^注	8,557	7,356	16.3	2,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8,573	7,393	16.0	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8	38,474	60.2	25,05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475,711	397,187	19.8	317,005
股东权益 ^注	80,297	74,651	7.6	48,63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1.00	0.95	5.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1.00	0.95	5.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1.00	0.96	4.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0.9	14.0	减少3.1个 百分点	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0.9	14.1	减少3.2个 百分点	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16	4.54	57.7	3.2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9.34	8.80	6.1	6.32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四、其他主要财务
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12月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¹⁾	433,385	366,018
投资收益率(%) ⁽²⁾	5.3	6.3
寿险业务⁽³⁾		
已赚保费	84,665	59,058
已赚保费增长率(%)	43.4	29.1
赔付支出净额	13,140	12,241
退保率(%) ⁽⁴⁾	1.9	2.3
产险业务⁽³⁾		
已赚保费	34,894	24,910
已赚保费增长率(%)	40.1	22.4
赔付支出净额	16,698	14,1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33	14,6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11	10,939
综合成本率(%) ⁽⁵⁾	93.7	97.5
综合赔付率(%) ⁽⁶⁾	57.4	61.0

注：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2、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货币资金等利息收入 -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年初投资资产 + 年末投资资产 - 卖出回购证券年初余额 - 卖出回购证券年末余额) / 2)，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

3、上述寿险业务均指太保寿险业务，产险业务均指太保产险业务。

4、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年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年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 2)。

5、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 / (转回) 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 / 已赚保费。

6、综合赔付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已赚保费。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
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报告

2010年中国经济经历了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多种严峻的自然灾害和挑战，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全国保险市场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实现规模保费14,527.97亿元，同比增长30.4%。中国太保专注保险主业，坚持价值导向，注重承保盈利，坚持发展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推动和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一、集团整体保持良好发展，规模与价值稳步提升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追求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策略，保费收入强劲增长，市场份额稳步增加，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0年，集团保险业务收入1,395.55亿元，同比增长44.9%；整体市场占比9.9%¹，较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总资产规模达到4,757.1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

公司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注重承保盈利和发展有价值的业务，稳健应对资本市场下滑以及寿险准备金评估利率曲线下移的影响，整体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实现持续增长。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5.57亿元，同比增长16.3%；内含价值跃上1,000亿元的平台，达到1,100.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公司资本实力强劲，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357%。

二、太保寿险坚持发展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太保寿险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变，优先发展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寿险产品，聚焦期缴业务，保险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达到878.73亿元，同比增长41.7%；市场占比8.8%²，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保险业务收入占规模保费的比例为95.5%。寿险新业务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持续提升，一年新业务价值61亿元，同比增长22.0%；有效业务价值347.78亿元，同比增长31.5%。从收入结构看，首年期缴保险业务收入168.69亿元，同比增长32.5%，其中，营销渠道首年期缴同比增长21.9%，银行渠道首年期缴同比增长46.5%；续期保险业务收入336.9亿元，同比增长41.3%。

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着力提升整体销售能力，实施产品细分策略，推广产品组合销售模式；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促进人力持续、健康增长；加快区域拓展业务发展，提升城区市场竞争力。在银行渠道方面，公司优化银保渠道业务结构，大力销售期缴业务，创新销售模式，有效提升销售网点的产能。2010年，公司营销员人数达到28.0万名，同比增长10.2%；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为2,863元，同比增长10.2%。

公司加强业务品质绩效导向管理，优化续期作业模式，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业务品质持续改善。2010年，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92.0%，较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84.0%，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

三、太保产险把握市场发展规律，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和利润大幅提升

太保产险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坚持承保盈利发展策略，业务增速明显加快，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增强，利润贡献大幅增加。2010年财产保险业务收入516.22亿元，同比增长50.5%，高于行业平均增幅16个百分点；市场占比12.8%³，较上年末提高1.4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3.7%，较上年末下降3.8个百分点；净利润35.11亿元，同比增长146.9%。

在车险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车险理赔省级集中管理，加强车商渠道专业化团队建设，开展“诚信(Sincere)、专业(Specialized)、快速(Speedy)、安心(Secure)、满意(Satisfactory)的5S车险理赔服务”，提高优质客户续保率，车险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保持行业领先。在非车险业务方面，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实施500强客户战略，实现非车险业务同比增长35.6%，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国内500强客户覆盖率超过50%。

在新渠道拓展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快交叉销售、电话及网络销售业务发展，完善组织架构和运营系统，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2.5亿元，同比增长234.4%。

^{1, 2, 3}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2009年和2010年保险业统计数据计算

- 四、太保资产坚持稳健进取的投资策略，实现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 2010年，面对资本市场震荡加剧的格局，公司坚持稳健进取的投资策略，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完善资产负债互动机制，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努力实现投资收益持续稳定地超越负债成本。2010年末，投资资产规模达到4,333.85亿元，同比增长18.4%；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09.02亿元，总投资收益率5.3%；实现净投资收益169.52亿元，净投资收益率4.3%。
- 固定收益类投资加大对超长期国债和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有效拉长资产久期，定息收入同比增长19.6%；权益类投资密切跟踪市场走势，积极进行主题投资，加强对封闭式基金和大型商业银行可转债的投资，努力提高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巩固和加强另类投资业务，设立和发行多项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数量和投资金额占投资资产比例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 五、长江养老打造专业化经营平台，受托资产和投资资产规模稳步扩大**
- 长江养老以存量客户的保有以及战略客户的开发为重点，加强营销服务、产品创新和受托资产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建设。2010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60.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50亿元；投资资产管理规模140.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89亿元，均位居市场前列。
- 2010年，长江养老在全国重点区域起步构建销售服务网络，初步建成适应市场化竞争的销售体系和营销支持平台，成功获得中建材集团、中国商飞公司等大型企业的年金计划受托管理资格，入选国家电网年金计划的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所推出的“长江金色系列(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荣获2010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
- 六、完善后援集中管理平台，发挥集约化管理优势**
- 2010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后援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正式启用技术领先的新一代数据中心，全面推广集中式客户服务系统，为提升营运效率，强化风险管控，改善服务质量和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持。产险核心业务系统全面上线保持顺畅运行，提升了业务处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寿险新的核心业务系统已在大部分机构成功上线，完成渠道数据全国集中管理，搭建了专业化IT技术平台，按照“管理集中、服务延伸”的思路实现集约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 七、积极参与和谐社会建设，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 中国太保秉承“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201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方式，开展富有成效的社会公益实践。公司向青海玉树震区和甘肃舟曲泥石流灾区合计捐赠600万元，支持当地受灾群众抗灾抢险，重建家园；开展社区综合保险，为街道及社区居民提供财产安全保障和生活风险保障，为创建和谐文明社区提供切实的服务；持续开展“责任照亮未来”支教活动、上海儿童福利院关爱行动等慈善公益实践；积极提倡低碳环保，追求绿色发展，试点推广环境责任险等环境友好型产品；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上，重点聚焦新能源、水电、风电等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领域。2010年，公司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等方面获得众多的荣誉，公司品牌价值显著提升。
- 入选2010年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企业排行榜，排名第208位；
 - 连续第2次入选美国《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前500强，排名第460位；
 - 入选《福布斯》中文版与Interbrand品牌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2010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排名第10位，连续第6次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品牌价值500强；
 - 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与香港浸会大学颁发的“2010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

- 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0年度董事会奖”；
- 在第五届中国投资者关系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投资者关系百强奖”和“IR创新奖”；
- 连续第2次入选中国证券报评选的“上市公司金牛奖综合百强”；
- 入选“2010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荣获“杰出企业奖”；
- 太保寿险荣获由《亚洲保险评论》评选的“2010年度亚洲最佳寿险公司”奖，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获此奖项的寿险公司；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的“亚洲保险业竞争力排名”中，太保产险位列亚洲非寿险业综合竞争力第3名，国内综合竞争力第2名，并被评为“2010年最佳稳健经营非寿险公司”。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复杂。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险业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保险业服务能力。保险监管将着力于防范化解风险，规范市场秩序。

面对宏观经济与保险业全面转型关键时期的新趋势、新特点，中国太保深刻地认识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规范经营”已经成为公司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内在要求与发展动力。未来三年，公司将全面推进和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加快实现从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变，努力在转型中谋发展，在发展中促转型。

2011年，公司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动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为主线，通过有效的战略牵引与传导，聚焦于挖掘客户价值、实施细分战略、提升服务品牌、打造基础平台，注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注重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和实现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太保寿险将持续提高新业务价值，聚焦营销聚焦期缴；太保产险将保持综合成本率行业领先，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太保资产努力实现投资收益持续超越负债成本，切实强化资产负债管理；长江养老着力提升销售能力，加快全国业务发展步伐，为参与上海延税型养老保险试点做好全面准备，争取形成先发优势。

2011年，中国太保亦将迎来成立20周年。回顾20年发展历程，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抓住发展机遇，努力实现新突破，再创新辉煌。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还通过下属的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太保香港在香港市场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以下对人寿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寿险，对财产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产险。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人寿保险	87,873	61,998
财产保险	51,622	34,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57	7,356
人寿保险	4,611	5,427
财产保险	3,511	1,422
集团内含价值	110,089	98,371
人寿保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6,100	5,000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3.7	97.5
个人客户数量(千)		
人寿保险	40,691	33,919
财产保险	15,637	13,006
机构客户数量(千)		
人寿保险	469	323
财产保险	2,872	2,524
市场占有率^注		
人寿保险(%)	8.8	8.3
财产保险(%)	12.8	11.4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26,038	24,688
投资管理资产	14,022	12,733

注：根据保监会公布的2009年和2010年保险业统计数据计算。

二、业务分析

(一) 人寿保险业务

2010年本公司坚持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大力推进营销渠道的建设,加快银行渠道期缴业务发展,新保期缴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业务品质管理进一步加强,保单继续率稳步提高。

1、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87,873	61,998
传统型保险	15,248	15,149
分红型保险	68,434	43,419
万能型保险	85	94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106	3,336
保险业务收入	87,873	61,998
新保业务	54,186	38,147
期缴	16,869	12,731
趸缴	37,317	25,416
续期业务	33,687	23,851
保险业务收入	87,873	61,998
个人业务	85,677	60,646
团体业务	2,196	1,352

(1) 业务结构

2010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业务收入878.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其中:传统型保险实现业务收入152.4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分红型保险实现业务收入684.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万能型保险实现业务收入0.8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实现业务收入41.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

(2) 新保业务

2010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新保业务收入541.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其中:期缴业务收入168.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5%,占总新保业务收入31.1%;趸缴业务收入373.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

(3) 个人寿险客户保单继续率

2010年本公司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较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¹⁾	92.0	87.1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²⁾	84.0	82.0

注:

1、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按渠道分析

(1) 营销渠道

2010年，本公司营销员人力保持稳步增长，年末营销员人力28.0万，较上年末增长10.2%。本公司营销渠道关注队伍结构和产能提升，以营销团队的发展和建设为主线，加强专业培训和基础管理，推动人力健康发展；持续深入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体系，推进销售模式从“产品导向”向“客户需求导向”转变；创新区域拓展模式，专注于销售业绩的全面提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35,525	29,570
新保业务	9,078	7,556
期缴	8,389	6,880
趸缴	689	676
续期业务	26,447	22,014

2010年本公司营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55.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其中，本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保期缴业务收入83.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续期业务收入264.47亿元，同比增长20.1%。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2,863元，较上年增长10.2%。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营销员(千名)	280	254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2,863	2,59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单件数(件)	1.10	1.36

(2) 银行渠道

2010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以队伍建设和网点经营为主线，围绕推动期缴业务发展目标，不断拓展渠道合作范围，提高合作网点的销售能力。

2010年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82.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3%。其中：新保期缴业务收入84.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趸缴业务收入326.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续期业务收入71.0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19.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48,201	29,514
新保业务	41,100	27,821
期缴	8,469	5,781
趸缴	32,631	22,040
续期业务	7,101	1,693

(3) 直销渠道

2010年本公司直销渠道积极推进渠道创新发展, 运用电子化出单技术手段不断巩固意外险业务优势。

2010年本公司直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1.47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42.3%。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4,147	2,914
新保业务	4,008	2,770
期缴	11	70
趸缴	3,997	2,700
续期业务	139	144

3、按地区分析

2010年本公司约64.2%的人寿保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江苏、河南、山东、四川、河北、广东、北京、浙江、湖北、上海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87,873	61,998
江苏	8,432	6,441
河南	7,875	5,154
山东	7,251	5,547
四川	5,388	4,252
河北	5,342	4,097
广东	4,981	2,964
北京	4,802	3,102
浙江	4,439	2,837
湖北	4,270	3,189
上海	3,646	1,558
小计	56,426	39,141
其他地区	31,447	22,857

(二) 财产保险业务

2010年本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在产险行业总体面临较好发展态势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加速业务发展策略，在保持综合成本率行业领先的同时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1、按险种分析

2010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16.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5%，高于行业平均发展速度，是近三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一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51,622	34,289
机动车辆险	39,636	25,449
非机动车辆险	11,986	8,840

(1) 机动车辆险

公司在车险精细化管理中寻求销售能力的提升，加强承保和理赔管理，加大对车险目标客户的销售推动力度，车险盈利能力明显改善。随着行业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保险监管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在实现承保盈利的基础上保持快于行业的发展速度。

2010年实现机动车辆险保险业务收入396.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

(2) 非机动车辆险

2010年本公司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在综合成本率可控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积极进取的非车险销售策略。凭藉在客户群体、承保技术和核赔水平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支持性的核保政策和销售推动来加快拓展短期意外险、责任险等非车险业务，实现业务快速增长。非机动车辆险2010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19.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11,986	8,840
企财险	4,149	3,106
责任险	1,339	883
意外险	1,338	1,110
工程险	1,326	934
其他	3,834	2,807

2、按渠道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直销团队拥有16,819名销售人员。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27,604名保险营销员、1,361家专业代理公司、12,947家兼业代理机构和1,299家经纪公司销售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产品。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51,622	34,289
直接销售	14,818	11,476
保险代理	32,867	21,109
保险经纪	3,937	1,704

3、按地区分析

2010年本公司约65.8%的财产保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江苏、广东、浙江、山东、上海、北京、深圳、河北、四川、辽宁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 本公司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挖掘其他地区的市场潜力。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保险业务收入	51,622	34,289
江苏	5,828	3,842
广东	5,237	3,674
浙江	4,329	3,070
山东	4,146	2,788
上海	4,107	2,810
北京	3,232	2,212
深圳	2,298	1,914
河北	1,633	1,079
四川	1,570	1,050
辽宁	1,568	1,139
小计	33,948	23,578
其他地区	17,674	10,711

(三)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投资业务始终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原则，实施稳健进取的投资策略，切实防范各类投资风险，追求投资收益持续稳定地超越负债成本。

2010年，本公司认真研究和分析保险业务发展的要求和保险资金的负债属性，积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拉长定息资产久期，持续改善净投资收益，提高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权益类资产投资以价值投资为主，同时兼顾市场运行趋势，积极进行各类主题投资，获取了一定的买卖价差收益；继续拓展另类投资业务，年末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总规模达到199.25亿元。

1、 投资组合

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4,333.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4%。增长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和投资资产增值。

2010年末，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79.5%，较上年末提高5.1个百分点。2010年新增719.15亿元，重点配置于超长期国债与协议存款，共配置50年期国债130.4亿元。

2010年末，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1.9%，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从投资目的来看，2010年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类，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50.4%。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可转债投资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投资资产(合计)	433,385	366,018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344,384	272,469
— 债券投资	232,533	182,778
— 定期存款	106,772	86,371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5,079	3,320
权益投资类	51,516	44,915
— 基金	24,857	18,959
— 股票	24,979	24,190
— 其他权益投资 ⁽²⁾	1,680	1,766
基础设施类投资计划	19,925	18,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560	30,238
按投资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	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759	1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360	104,618
长期股权投资	440	464
贷款及其他 ⁽³⁾	152,222	142,128

注：

1、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等。

2、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3、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2、 投资收益

2010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209.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总投资收益率为5.3%，较上年同期下降1.0个百分点。

净投资收益169.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主要是定息资产利息收入以及封闭式基金分红收入大幅度增加。净投资收益率4.3%，较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固定息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4,229	11,902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2,723	832
净投资收益	16,952	12,734
证券买卖收益	4,049	6,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	140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615)	(128)
其他收益 ^注	323	215
总投资收益	20,902	19,536
净投资收益率(%)	4.3	4.0
总投资收益率(%)	5.3	6.3

注：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3、 另类投资

本公司继续推进另类投资业务发展，加大项目储备力度，设立和发行多项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数量和投资金额占投资资产比例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本年度完成的主要投资项目有：

- 河北建投新能源风电场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2010年6月，本公司发起设立“河北建投新能源风电场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投资总额13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7.8亿元，期限7年。

- 武汉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债权投资计划

2010年11月，本公司发起设立“武汉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债权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投资总额20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12亿元，期限10年。

三、主要会计报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项目、财务指标出现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的说明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75,711	397,187	19.8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394,160	321,514	22.6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81,551	75,673	7.8	当期净利润增长
营业利润	10,690	9,541	12.0	保险业务业绩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7	7,356	16.3	保险业务业绩提升

(二)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960	30,123	(50.3)	2009年末H股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	333	982.3	该类投资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115	2,160.9	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账款	2,787	1,637	70.3	业务增长
应收利息	9,207	6,679	37.8	固定收益投资增加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63	2,598	44.8	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3	2,845	32.3	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98	669	94.0	业务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2,307	1,352	70.6	业务增长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360	104,618	50.4	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72	1,968	40.9	子公司增资后按比例缴存
投资性房地产	2,366	—	不适用	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1,341	3,155	(57.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	839	89.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4,202	2,049	105.1	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3,510	2,208	59.0	业务增长
应交税费	2,088	620	236.8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7,110	5,113	39.1	业务增长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07	15,863	47.6	业务增长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26	11,479	37.9	业务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195	(99.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	(26)	42.3	汇率波动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0年 (1-12月)	2009年 (1-12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119,751	84,127	42.3	业务增长
分出保费	(13,422)	(9,791)	37.1	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82)	(2,424)	163.3	业务增长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2)	85	(114.1)	合营企业经营结果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	140	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汇兑损失	(200)	(14)	1,328.6	H股募集资金增加 外币资金余额及 汇率波动影响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4,707)	(39,225)	65.0	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数增加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34	1,083	87.8	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3,399)	(2,053)	65.6	分红险业务增长
分保费用	(21)	(15)	40.0	业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3)	(2,256)	41.5	业务增长
摊回分保费用	4,425	3,347	32.2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9)	(164)	320.1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35)	(42.9)	营业外支出减少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193)	2,333	(236.9)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下跌

(三) 合并报表利润分析

本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7亿元,较上年增长16.3%,主要是保险业务业绩提升,并受资本市场下滑以及寿险准备金评估利率曲线下移的影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2010年	2009年	
人寿保险	4,611	5,427	受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影响
财产保险	3,511	1,422	业绩提升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435	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557	7,356	整体业绩提升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2009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82	99,494	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64)	(61,020)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8	38,474	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86	171,395	(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6)	(218,072)	(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0)	(46,677)	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	23,480	(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	(2,609)	159.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	20,871	(11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	(3)	10,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678)	12,665	(200.1)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是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是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减少主要是受公司投资运作的安排影响。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主要是2009年度H股发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主要是本年度短期融资业务现金净流出增加。

四、分部业绩分析 (一) 人寿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98.29%的太保寿险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具体业绩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已赚保费	84,665	59,058
投资收益 ⁽¹⁾	17,625	17,047
汇兑损失	(15)	(1)
其他业务收入	586	562
营业收入	102,861	76,666
退保金	(4,489)	(4,386)
赔付支出	(13,749)	(12,717)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9	4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9,323)	(37,0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10)	(5,634)
业务及管理费	(7,745)	(6,308)
其他支出 ⁽²⁾	(5,804)	(4,195)
营业支出	(97,511)	(69,817)
营业利润	5,350	6,8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	6
所得税	(713)	(1,428)
净利润	4,611	5,427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 1、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增长推动已赚保费的增长，2010年寿险业务已赚保费846.65亿元，较上年增长43.4%。
- 2、 2010年投资收益176.2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3、 2010年人寿保险业务退保金为44.8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4、 2010年人寿保险业务赔付支出137.49亿元，较上年上升8.1%，主要是本公司分红型产品满期及生存给付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赔付支出	13,749	12,717
传统型保险	2,520	2,049
分红型保险	10,132	9,712
万能型保险	27	2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070	927
赔付支出	13,749	12,717
赔款支出	1,070	927
满期及生存给付	10,268	9,761
年金给付	1,378	1,220
死伤医疗给付	1,033	809

5、 手续费及佣金2010年度支出70.10亿元，较上年增长24.4%，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10	5,634
传统型保险	716	755
分红型保险	5,544	4,298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50	581

6、 2010年人寿保险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77.45亿元，较上年增长22.8%。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度的10.2%下降至2010年的8.8%，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业务及管理费的控制。

7、 2010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593.23亿元，较上年增长60.1%，主要是业务增长以及寿险准备金评估利率曲线下移所致。

8、 2010年本公司其他支出58.04亿元，较上年增长38.4%，主要是分红险业务增长推动保户红利支出增加。

9、 综合上述原因，2010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46.11亿元。

(二) 财产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股权占比98.41%的太保产险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具体业绩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已赚保费	34,894	24,910
投资收益 ⁽¹⁾	2,415	1,378
汇兑损失	(13)	(11)
其他业务收入	131	75
营业收入	37,427	26,352
赔付支出	(20,749)	(17,7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051	3,6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345)	(1,091)
手续费支出	(4,319)	(3,194)
业务及管理费	(8,716)	(6,554)
其他支出 ⁽²⁾	276	506
营业支出	(32,802)	(24,444)
营业利润	4,625	1,908
营业外收支净额	0	(44)
减：所得税费用	(1,114)	(442)
净利润	3,511	1,422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其他业务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 1、随着业务增长，2010年本公司已赚保费348.94亿元，较上年增长40.1%。
- 2、2010年投资收益24.15亿元，较上年增长75.3%，主要是定息资产利息收入以及封闭式基金分红收入大幅度增加。
- 3、2010年财产保险赔付支出207.49亿元，较上年增长16.9%，主要是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按险种分类的赔付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赔付支出	20,749	17,753
机动车辆险	16,185	13,826
非机动车辆险	4,564	3,927

- 4、 2010年公司手续费支出43.19亿元，较上年增长35.2%，主要原因是保险代理及保险经纪渠道业务的快速增长。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09年的9.3%降到8.4%，主要原因是市场秩序持续规范，公司加强了管理，有效降低了手续费支付水平。

各险种手续费支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手续费支出	4,319	3,194
机动车辆险	2,917	2,248
非机动车辆险	1,402	946

- 5、 2010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87.16亿元，较上年增长33.0%，低于保险业务增长速度。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09年的19.1%下降到2010年的16.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
- 6、 2010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33.45亿元，较上年增加206.6%，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 7、 基于上述原因，2010年财产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35.11亿元，较上年增长146.9%。

(三) 太保资产

本公司通过股权占比99.66%的太保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资产总资产7.48亿元，净资产5.88亿元，2010年度净利润0.32亿元。

(四) 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香港总资产5.69亿元，净资产3.19亿元，2010年度保险业务收入2.45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五) 长江养老

本公司于2009年度收购长江养老，持有51.00%的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长江养老总资产8.70亿元，净资产8.18亿元，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60.38亿元，2010年度净亏损0.57亿元。

五、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	333	3,271	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759	118,475	1,284	不适用
合计	123,363	118,808	4,555	193

六、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76,673	73,583	H股执行超额配售、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1,486	16,523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357	445	
人寿保险			
实际资本	36,687	25,702	当期盈利、股东增资、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5,222	12,36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1	208	
财产保险			
实际资本	10,266	7,023	当期盈利、股东增资、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6,132	4,049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73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2,699.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2%，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71.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3%。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2009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寿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9	4,106	—	—	(3,879)	1,4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0	1,146	(1,070)	—	—	5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249	74,422	(12,443)	(4,431)	—	258,7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61	1,889	(236)	(58)	—	9,156
财产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17	51,622	—	—	(44,306)	21,9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39	25,021	(20,749)	—	—	15,211

(三) 再保险业务

2010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0年	2009年
人寿保险		
传统型保险	3,036	2,744
分红型保险	1,160	1,017
万能型保险	822	842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4	15
	1,040	870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险	10,537	7,157
非机动车辆险	6,224	3,981
	4,313	3,176

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业务增长。此外，本公司财产保险分入保费0.93亿元，主要是非机动车辆险分入业务。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寿保险	5,232	4,0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0	22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	1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98	6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23	3,035
财产保险	7,166	5,1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39	2,41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27	2,700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定为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劳合社、安联保险集团、安盛保险集团、科隆再保险公司及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四) 资产负债率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资产负债率(%)	83.1	81.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五) 产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排名	商业保险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39,636	4,616,151	16,184	25,925	1,957
2	企财险	4,132	6,442,317	1,635	3,015	(364)
3	意外险	1,338	5,061,754	474	1,029	35
4	责任险	1,333	4,515,467	455	1,149	(94)
5	工程险	1,321	703,513	348	1,969	(134)

企财、责任和工程险业务受业务增速加快和暴雨等灾害影响，准备金计提相应增加，2010财务年度呈现承保小幅亏损。



七、未来展望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是中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也是保险业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

从宏观经济看，世界经济在危机过后有望继续恢复增长，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世界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国内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目前正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家政策取向积极稳健、审慎灵活，在保持经济增长的同时防控通胀。同时，国家大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重点是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国内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从保险行业发展看，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将为保险业实现快速增长提供强大支撑。产险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将保持在较好水平。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发展方式的转变将催生新的保险需求，监管政策推动产险市场秩序继续好转，非车险产品创新需求涌现，电销等新渠道加快发展，汽车销量仍有望保持增长，车险保费充足率有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因此，今后产险总体业务质量和承保利润仍将处于较好阶段；人寿保险爆发式增长阶段正在结束，但城市化进程、人均收入增长，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分配制度改革，以及保险意识的增强和保险服务水平的提升，使得保险有效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寿险业务在诸多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同时，市场进入加息通道，寿险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尽管总体形势乐观，但世界经济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全球围绕市场、资源等的竞争更加激烈。国内宏观经济平稳运行面临复杂形势，控制通货膨胀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压力依然较大。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也在逐步显现，市场对同质化产品的需求逐渐饱和，价格战及高成本渠道投入等竞争手段由于盈利的压力而日趋难以为继，客户资源的争夺越来越成为国内保险企业竞争的焦点。

2011年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增速预计达到15%以上。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425,411,112	5.02	-	-	-	-425,411,112	-425,411,112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159,048,392	37.24	-	-	-	-3,159,048,392	-3,159,048,392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6,747,727	1.61	-	-	-	-58,335,000	-58,335,000	78,412,727	0.9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36,747,727	1.61	-	-	-	-58,335,000	-58,335,000	78,412,727	0.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3,721,207,231	43.87	-	-	-	-3,642,794,504	-3,642,794,504	78,412,727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577,192,769	30.38	-	-	-	+3,631,094,504	+3,631,094,504	6,208,287,273	72.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股)	2,184,600,000	25.75	+117,000,000	-	-	+11,700,000	+128,700,000	2,313,300,000	26.90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4,761,792,769	56.13	+117,000,000	-	-	+3,642,794,504	+3,759,794,504	8,521,587,273	99.09
三、股份总数	8,483,000,000	100.00	+117,000,000	-	-	-	+117,000,000	8,600,000,000	100.00

注：2010年1月，本公司H股超额配售权获全额行使，本公司股份总数由84.83亿股变更为86亿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具体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限售股 变动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8,250,599	-1,288,250,599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8,871,576	-1,228,871,576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425,411,112	-425,411,112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423,007,660	-423,007,660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9,031,288	-69,031,288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6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 有限公司	47,267,534	-47,267,534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3,126,307	-33,126,307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8,170	-18,218,170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9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 有限公司	4,806,905	-4,806,905	0	股东自愿承诺锁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10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发行前一年增资扩股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发行前一年增资扩股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2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6,468,353	-46,468,353	0	发行前一年增资扩股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35,000	-3,335,000	0	发行前一年增资扩股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0	78,412,727	见注	见注
	合计	3,721,207,231	-3,642,794,504	78,412,727		

注: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 社保基金2009年12月底转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 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 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股	2009年12月23日	港元28.00	861,300,000	2009年12月23日	2,184,600,000	—
	2010年1月14日	港元28.00	128,700,000	2010年1月27日	128,700,000	—

经本公司2009年8月31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1007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7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09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28.00港元的价格发行86,130万股H股；2010年1月，本公司超额配售12,870万股H股。

2、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二、 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792家(其中A股股东206,562家、H股股东8,230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93	1,284,277,846	-3,972,753	—	—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25	1,225,081,938	-3,789,638	—	—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3.97	1,201,233,900	+344,531,500	—	—	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9.63	828,064,102	-215,832,400	—	—	H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股	4.93	424,099,214	-1,311,898	—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90	421,703,174	+421,703,174	—	—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3.25	279,403,498	0	—	—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2	250,949,460	-382,451	—	—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3	174,339,390	-266,827	—	—	A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社会法人股	1.13	96,914,255	0	78,412,727	—	A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1,938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01,233,900	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828,064,102	H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703,174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79,403,498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之间因同属凯雷投资集团而存在关联关系。	

注：

- 1、根据2001年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9]138号文批准，本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部分国有限售股东进行了股份减持。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

(二) 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竹平，注册资本为68.69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祥海，注册资本为60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和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能源及相关服务业、金融企业股权)。

3、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是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注册的投资控股公司，为凯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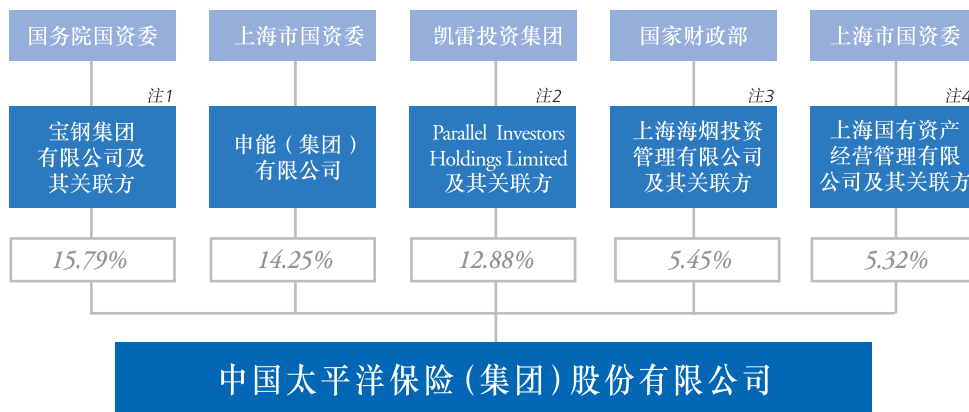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祝世寅，注册资本为50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券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5、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姜立功，注册资本为13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1,357,888,33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9%。
- 2、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均为凯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资实体，合计持有1,107,467,6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2011年1月，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415,200,000股H股，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现合计持有692,2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5%。
- 3、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68,828,10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5%。
- 4、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57,123,36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领取报酬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6年06月	自2010年07月起	1,653 ^{注3}	否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57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1,555 ^{注3}	否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02月	自2010年07月起	见注4	是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注5}	是
冯军元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03月	自2010年07月起	见注4	是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注5}	是
杨向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01月	自2010年07月起	见注4	是
周慈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见注4	是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注5}	是
徐菲	非执行董事	女	1967年12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注5}	是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09月	自2010年07月起	见注4	否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年11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李若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年02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肖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12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周竹平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年03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注5}	是
张建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54年09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年08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2,883	否
贺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586	否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男	1957年03月	自2010年09月起	3,603	否
顾越	副总裁	男	1965年06月	自2010年09月起	2,624	否
孙培坚	副总裁	男	1963年09月	自2010年09月起	2,681	否
吴达川	财务总监	男	1973年02月	自2007年12月起	5,960	否
迟小磊	总精算师	女	1969年07月	自2007年11月起	2,671	否
黄雪英	信息技术总监	女	1967年11月	自2008年02月起	3,687	否
陈巍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年04月	自2010年09月起	1,638	否
合计	—	—	—	—	32,916	—

注：

- 1、上表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本届董事、监事（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25万元。
- 3、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份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4、杨祥海先生、冯军元女士、杨向东先生、周慈铭先生、许善达先生未领取津贴。
- 5、王成然先生、吴菊民先生、郑安国先生、徐菲女士、周竹平先生自2010年7月起领取津贴。
- 6、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7、2010年10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陈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取得保监会的核准。

二、董事、监事、(一)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工作经历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霍先生曾任太保产险董事长，太保资产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祥海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调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证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燃气(集团)公司董事长等。杨先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成然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冯军元女士，现任凯雷的董事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在加入凯雷之前，冯女士曾在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工作近五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冯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菊民先生，现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向东先生，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兼凯雷亚洲基金联席主管、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凯雷之前，杨先生在高盛集团工作9年，曾任高盛的董事总经理及亚洲直接投资部联席主管。杨先生亦曾任太保寿险副董事长、太保资产董事。杨先生目前还担任在联交所上市的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慈铭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周先生曾先后担任太保寿险副董事长、监事长，太保产险副董事长，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曾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任访问教授，周先生曾担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安国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市政协委员。郑先生先后担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徐菲女士，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女士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场开发部、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徐女士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徐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许善达先生，现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全国政协委员。许先生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在此之前，许先生还曾担任多个政府职务，包括财政部税务总局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许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张祖同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多个职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国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海湾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南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拥有理学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李若山先生，现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李先生曾担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四家公司均于上证所上市。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肖微先生，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和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委员，曾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袁天凡先生，现任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政协委员。袁先生曾担任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盈科拓展集团副主席及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联交所行政总裁等。袁先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

(二) 监事

周竹平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宝山钢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建伟先生，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张先生曾担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副经理、经理，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产险监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宋俊祥先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工作。

贺季海先生，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贺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专务、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以前，贺先生在上海市政府工作。贺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律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徐敬惠先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太保寿险董事、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兼任于上证所上市的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曾任中国太保国内业务二部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以及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徐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顾越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太保资产监事长，太保香港董事，太平洋安泰监事长。顾先生曾任本公司苏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顾先生拥有EMBA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培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投资(香港)董事。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孙先生拥有硕士学位，EMBA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基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曾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先生曾任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沙特阿拉伯ALJ集团中国业务区财务总监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吴达川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太保资产董事、太保投资(香港)董事。吴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吴先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球(金融服务业)审计合伙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格会计师。吴先生拥有学士学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新加坡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注册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资格。

迟小磊女士，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迟女士曾任本公司副总精算师、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迟女士曾任明德丰怡精算咨询(上海)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资深精算顾问、韬睿香港办事处精算顾问、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副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外业务部资深展业。迟女士拥有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资格、加拿大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资格、香港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资格、中国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资格。

黄雪英女士，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加入本公司之前，黄女士为埃森哲咨询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负责领导大中华区保险行业咨询业务。黄女士曾在毕马威咨询公司(后更名为毕博管理咨询)长期任职，先后负责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和实施，保险行业的团队建设、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等。黄女士拥有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工程师职称、经济师职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杨祥海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8年起
王成然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自2009年起
冯军元	凯雷	董事总经理	自1998年起
杨向东	凯雷	董事总经理	自2001年起
周慈铭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自1998年起
郑安国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09年起
徐菲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2005年起
周竹平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9年起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0年起
张建伟	上海久事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2年起
林丽春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自2007年起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成然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8年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起
吴菊民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3年起
杨向东	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3年起
郑安国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3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09年起
徐菲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9年起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9年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8年起
许善达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8年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张祖同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2010年
李若山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自1997年起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2010年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4年起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7年起
肖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0年起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	自1989年起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6年起
袁天凡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0年起
	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0年起
周竹平	盈科亚洲拓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	自2005年起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1992年起
张建伟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10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2年起
徐敬惠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1999年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绩效考核等因素,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黄孔威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 黄孔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许虎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 许虎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王成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6月3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成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菊民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6月3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郑安国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6月3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安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菲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6月3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马国强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换届, 马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颂文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 袁颂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竹平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3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贺季海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5月26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季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施解荣	副总裁	2010年9月3日, 施解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汤大生	副总裁	2010年9月3日, 汤大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基华	副总裁	2011年1月28日, 聘任陈基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单位: 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年初持股数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	本年减持股份数量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10,200	15,500	—	25,700	二级市场购买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9,000	13,500	—	22,500	二级市场购买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6,200	11,800	—	18,000	二级市场购买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A股	8,000	12,000	—	20,000	二级市场购买
顾越	副总裁	A股	7,000	11,000	—	18,000	二级市场购买
孙培坚	副总裁	A股	7,425	9,600	—	17,025	二级市场购买
陈巍	董事会秘书	A股	2,400	6,600	—	9,000	二级市场购买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74,590人(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员工)，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2,013	2.7
专业人员	40,885	54.8
营销人员	27,510	36.9
其他	4,182	5.6
合计	74,590	100.0

(二) 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1,529	2.1
本科	25,240	33.8
本科以下	47,821	64.1
合计	74,590	1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二)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为高国富、霍联宏；非执行董事 8 人，为杨祥海、王成然、冯军元、吴菊民、杨向东、周慈铭、郑安国、徐菲；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为许善达、张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为周竹平、张建伟、林丽春；职工代表监事 2 人，为宋俊祥、贺季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国富先生及杨祥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竹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等。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高国富先生、霍联宏先生担任。



2010年12月，中国太保荣获上证所颁发的“2010年度董事会奖”，董事长高国富先生(中)接受颁奖。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会议，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高国富	6	6	0	0	—
霍联宏	6	6	0	0	—
非执行董事					
杨祥海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周慈铭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王成然 ^注	4	3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郑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冯军元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菊民 ^注	4	3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杨向东	6	6	0	0	—
周慈铭	6	5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祥海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郑安国 ^注	4	3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王成然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徐菲 ^注	4	4	0	0	—
许虎烈 ^注	2	1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黄孔威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黄孔威 ^注	2	2	0	0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善达	6	6	0	0	—
张祖同	6	6	0	0	—
李若山	6	6	0	0	—
肖微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天凡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成然先生、吴菊民先生、郑安国先生、徐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许虎烈先生、黄孔威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2010年，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本公司财务资讯及其披露情况等。

2010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若山 (主任)	8	8	0	0
周慈铭	8	8	0	0
张祖同	8	8	0	0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履职情况见“董事会报告”中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酬金；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选聘合格董事候选人；及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

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业务鉴定公司所需要的角色与职能，参照并对(其中包括)个人的专业性、在金融业的经验、业务洞察力、将对公司的投入程度以及独立性(如适用)加以考虑，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人选推荐建议，并负责落实董事会的有关决定及建议。

2010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事宜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天凡 (主任)	4	4	0	0
冯军元	4	4	0	0
郑安国 ^注	2	2	0	0
许善达 ^注	2	2	0	0
肖 微	4	4	0	0
黄孔威 ^注	2	2	0	0

注：2010年7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袁天凡、冯军元、郑安国、许善达、肖微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黄孔威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具体履职情况见“董事会报告”中的“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2010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2010年，监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通过会议材料审阅、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对分支机构巡视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部审计进行检查和监督。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竹平 ^{注1}	3	3	0	0
张建伟	5	4	1	0
林丽春	5	5	0	0
宋俊祥	5	5	0	0
贺季海 ^{注2}	3	3	0	0
马国强 ^{注1}	2	2	0	0
袁颂文 ^{注2}	2	1	1	0

注：

1、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马国强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2、2010年5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季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袁颂文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此外，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五) 董事、监事调研

2010年，公司部分董事对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云南分公司，部分监事对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江苏分公司进行了调研巡视。通过调研巡视，使董事加深了对基层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了解。董事还重点考察了当地保险市场发展、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思路、业务策略、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调研考察后，各位董事、监事提出了包括公司如何探索业务发展策略、加强新渠道和新产品的开拓、加强团队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形成专题调研考察报告向经营层进行反馈，公司经营层对此高度重视，并组织研究落实。

(六) 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第十节“董事会报告”。

(七)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本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形成了信息搜集、报送、对外披露以及相关差错责任追究机制。H股上市后，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新要求，本公司及时修订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贯彻实施。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涵盖了金融、财税、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许善达	6	6	0	0	—
张祖同	6	6	0	0	—
李若山	6	6	0	0	—
肖 微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天凡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递延奖金制度，以实现长效激励约束。递延奖金于每年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授予，授予后并不立即支付，而是在以后年度以现金形式递延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兑现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或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未达到要求，还将相应扣减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兑现金额。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具体要求，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物业权属的公告》，承诺于2010年6月30日前使物业权属合格率达到100%。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有关瑕疵物业的整改工作，合格率达到100%。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控实施与自我评价，选聘和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本公司不断完善以业务部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为主体的“三道内控防线”模式，进一步明确各防线之间的内控管理职责，形成以销售控制、运营控制、基础管理控制和资金运用控制为重点，上下贯通、条线联动的内部控制机制，并通过内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内控评价、缺陷整改的系统化运行，形成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的内控体系。

本公司基于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文)、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文)等要求及提高自身防范风险能力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内控管理职责，充实内控管理人员，广泛开展内控新规范的宣导，并正式启动内控体系优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对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

(详见后附《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

七、公司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况

状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兼职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同时，本公司推动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太保集团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

2010年度，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加强对公司经营中各类风险的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综合运用多种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加强风险的整体评估和重点监控，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整体风险评估情况，并重点关注偿付能力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内控不到位风险和境外风险传递等重要风险和突发事件；积极进行风险前瞻性研究，特别关注行业系统性风险和特有的风险预警，尤其是保险资金运用新政策、新产品和新渠道带来的风险，加强公司风险应对能力；积极推进风险文化建设，组织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和专题培训，开展系统内风险自查工作，提升各级机构和职能部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全系统专职风险管理团队建设，进行风险管理专业族群职业生涯规划试点，推进提高风险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二) 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10年重点关注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开发后监测，控制产品定价风险；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达到降低准备金风险的目的；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通过保险调查人制度，控制保险欺诈；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通过巨灾再保险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及持有的少量债券和普通股有关。本公司采用控制外汇头寸以管理汇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外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下表分析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和港元对人民币汇率	201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5%	231	231
- 5%	(231)	(23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利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5)	(897)
-50基点	5	93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 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20	320
-50基点	(320)	(320)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采取相关策略, 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波动和股东权益变动幅度。

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上市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5天风险值为人民币20.98亿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保险的赔付或给付, 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 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以期望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债权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需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为AAA级的金融机构或国家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存款, 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投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设定信用额度, 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着手通过建立操作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并且，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领域，以积极预防操作风险。

5、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以与寿险的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6、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通过定期评估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强化预警监控、采取及时资本投入等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57%，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1%，太保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7%。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

二、主要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0.3%。

三、业绩及分配 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30.83亿元和30.9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10年末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6.17亿元和55.62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为准。

因此，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以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86亿股，按每股0.35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30.10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结转至2011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3)=(1)/(2)
2007	2,310	6,893	33.5
2008	2,310	1,339	172.5
2009	2,580	7,356	35.1

注：分红年度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列示，其中2009年度数据系公司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2007及2008年度数据系公司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四、储备 储备(含可分配储备)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34和35。

五、物业及设备 物业及设备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14和15。

六、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 八、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年报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刊报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2011年1月12日起，本公司不少于25%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15%的H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
- 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十。
- 十一、银行借款** 除太保寿险已发行的次级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
-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1,536万元。
- 十三、管理合约**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十五、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 十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十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年报第八节“公司治理报告”。
- 十八、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个人权益。

十九、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二十、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十一、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注	实益拥有人	H股	1,107,467,600(L)	47.87(L)	12.88

(L)代表长仓

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1,107,467,6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中，Carlyle Asia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CPL Partners I, L.P.、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Carlyle Asia Partners, L.P. 及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分别于本公司1,107,467,600股、1,107,467,600股、1,107,467,600股、828,064,102股、828,064,102股、279,403,498股及279,403,498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彼等均为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2011年1月，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415,200,000股H股，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现合计持有692,2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5%。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总裁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十二、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二十三、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二十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修订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增加了“内幕信息的管理”章节，对内幕信息的范围以及管理做了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

二十五、董事会工作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2010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机构的年度审计费用为1,543万元，内控审核费用为141万元。

二十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公司基于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文)、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文)等要求，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聘请专业外部咨询机构，实施内控优化项目，完善内控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动态有效、持续优化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二十七、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良好，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环节和监督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政策和措施，能够合理实现控制目标，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有关评估规定，太保集团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

二十八、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0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31.3亿元，减少2010年的合并利润总额合计31.3亿元。

二十九、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年董事会共举行6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1、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厦门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本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 4、 本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暂行)>的议案》等议案。
- 5、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世纪商贸广场办公楼项目的议案》。
- 6、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2010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

2010年2月1日和3月24日分别召开了两次年报沟通会，审阅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2010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主要听取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内控情况进行核实评价的报告。

201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审计服务质量评估的情况汇报、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及相关报告等。

201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0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09年度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暂行)>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0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送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外部审计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表现，对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做出了客观的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2010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

201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提名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发挥会议监督职能

2010年监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1、 监事会于2010年4月16日在厦门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 监事会于201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监事会于2010年7月23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4、 监事会于201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5、 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履职监督工作

2010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听取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审核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加强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管成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评价工作；派员参加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运作情况。通过多种方式，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 围绕关键环节，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2010年，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等议案，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财务收支情况、对经营结果影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大的事项等，切实履行对财务的监督职责。

(四) 加强风险与内控监督，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 1、 加强风险与内控监督，继续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通过定期听取审计总监的工作汇报、提出内审工作要求等，有效促进内审工作水平的提高，2010年公司内审工作在审计成效评估、内控评估与审计评级能力、审计整改督导能力方面均有显著提升。
- 2、 有效开展巡视工作。2010年，监事会继续将巡视工作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于下半年组织了对太保产、寿险江苏分公司的巡视检查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与机构中层干部进行沟通交流、到营业网点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并通过拜访当地监管部门，更加准确地了解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合规经营情况。事后监事会将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专题巡视报告反馈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五) 加强自身建设，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2010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自身建设。一是监事会以公司H股上市为契机，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加强监事会各项工作。在监事会会议期间，多次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讨论最新颁布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探讨改进监事会工作的新方法。二是顺利完成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产生了新的监事会主席。三是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参加了保监会主办的监事任职资格培训和考试。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和管理层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有关内部控制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以公司与股东、客户、员工、行业、社会、环境之间的和谐发展为目标，努力实现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

201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大力推广责任意识；探索与构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与程序，充分了解责任议题和关注重点，在产品、服务、投资及运营流程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积极探索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方式；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社会公益实践。

公司整体保持良好发展，规模与价值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参考国际最佳实践，形成了较完善的治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基本形成。

公司开展了基于“客户需求导向”的各项实践：推出一批针对特定客户特色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大力增强电话、网络销售和交叉销售等新渠道销售能力；建立了以95500电话服务为中心，网站、短信、传真、电邮等渠道集中的客户服务中心；发布窗口服务规范与质量标准、服务承诺；同时，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也为客户细分、个性化营销和差异化服务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公司加强以绩效为导向的市场化职位薪酬体系建设，推行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并率先在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专业族群员工中进行了职业生涯规划试点。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了更为多元化、多层次的培训，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激励并凝聚员工。

公司为营销员提供包括发展、服务津贴、培训、服务技术等在内的各项支持，以充分保障其权益。同时，通过完善个人业务销售作业品质管理的核保配套方案，发布金牌业务员和黑名单公示等措施，引导和规范营销人员业务拓展。

公司通过创新产品、业务模式和服务，进一步紧密与社区、社会的关系。“政府合作医保业务”以及各类责任保险、农村小额保险等的推出，为妥善应对社会热点与难点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2010年中国太保“责任照亮未来”希望小学支教活动出发仪式。



2010年12月，中国太保“乐行天下”交响乐巡演在深圳举行。

公司继续为重点项目提供保险支持，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如交通、能源等行业给予了重点关注。同时，公司积极奉献世博，为世博会提供了商业险种等多方面的保障服务，并以加强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为重点，努力提升整体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

2010年，公司向发生7.1级地震的青海玉树震区捐赠500万元，向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的甘肃舟曲县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持当地受灾群众抗灾抢险，重建家园。此外，包括“责任照亮未来”支教、儿福院关爱等支持希望工程、关注儿童福利事业的活动，已成为公司多年来持续开展的慈善公益实践。

公司提倡低碳环保，追求绿色发展。试点推广了环境责任险、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等环境友好型产品；在项目投资方面，重点聚焦新能源、水电、核电等领域；采取各项节能减排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并通过大力推动电子渠道利用，实施无纸化办公等，连续两年参与由世界自然基金会发起的“地球一小时”活动等，持续推广环保理念，促进绿色运营。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与本年报同时披露的《201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刊载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 一、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资产处置** 2010年11月，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签订了《学院资产补偿协议书》，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通过土地收储方式，收回学院地块及相关建筑物和附属设施，补偿款为17.1亿元。
- 二、太平洋安泰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受让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协议》，拟向其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9.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持有太平洋安泰任何股权。此项交易的最终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 三、设立太保投资(香港)** 2010年2月12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香港注册成立了太保投资(香港)，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本公司持股49%，太保资产持股51%。太保投资(香港)主要从事受托管理客户资产，向专业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太保投资(香港)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获准从事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收购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收购资产情况。
-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七、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托管事项。
- 八、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包事项。
- 九、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租赁事项。
- 十、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担保事项。

十一、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况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SS113001	中行转债	1,837.95	18.30	2,008.92	89.28	170.97
2	可转债	SS113002	工行转债	217.62	2.02	238.41	10.59	20.80
3	可转债	SZ126729	燕京转债	2.15	0.02	2.90	0.13	0.7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3.82
合计				2,057.72	不适用	2,250.23	100.00	406.34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 2、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SS601006	大秦铁路	2,174	1.67	1,947	16	(227)	市场买入
2	SS601398	工商银行	1,419	0.10	1,341	12	(85)	市场买入
	HK01398	工商银行	155		144	8	(10)	市场买入
3	SS601288	农业银行	1,417	0.16	1,414	8	(2)	市场买入
4	SS601668	中国建筑	1,363	1.06	1,085	(27)	(239)	市场买入
5	SS600036	招商银行	1,034	0.33	871	6	(164)	市场买入
	HK03968	招商银行	46		42	14	-	市场买入
6	SS601939	建设银行	893	0.07	788	22	(101)	市场买入
	HK00939	建设银行	34		35	25	2	市场买入
7	SS600598	北大荒	838	3.14	739	93	(126)	市场买入
8	SS600016	民生银行	683	0.45	601	(2)	(95)	市场买入
9	SS601628	中国人寿	601	0.09	448	3	(229)	市场买入
	HK02628	中国人寿	98		82	(2)	(18)	市场买入
10	SS600832	东方明珠	523	1.61	436	(7)	(87)	市场买入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 3、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5.98	1,238	20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注：属于保险资金运用，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四)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百万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百万股)	期末股份数量(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不适用	不适用	4,668	不适用	47,542	不适用
卖出	不适用	不适用	3,481	不适用	不适用	2,693

注：出于业务性质，本公司证券交易量较大，相关情况汇总列示于上表。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编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网站
临2010-001	关于执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2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3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4	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5	关于股东股份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1-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6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7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3-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8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1	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编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网站
临2010-012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年报	—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3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5-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4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5-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6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06-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7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编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网站
临2010-018	2009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19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6-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0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7-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1	新任董事及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7-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7-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7-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2010-07-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4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半年报	—	2010-08-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8-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7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09-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8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0-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30	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0-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0年度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0-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编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网站
临2010-03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32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1-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33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35	关于2009年度部分高管薪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0-036	关于转让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1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参见第十七节附件中的已审财务报告。

第十五节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2010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0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1年3月25日

太保集团2010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风险贴现率为11.5%的情况下，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5,905	72,368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5,836	24,150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974)	(2,505)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6,964	36,47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9,212)	(7,51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34,778	26,454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4,184	26,003
集团内含价值	110,089	98,371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70,613	50,605
一年新业务价值	7,565	6,218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465)	(1,21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6,100	5,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得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 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5%。

（二） 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从2011年的4.85%逐年递增到2014年的5.2%，以后年度保持在5.2%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8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50%，第二年25%；
- 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9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四）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20%到75%之间。

（五）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2010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2.5%。

（七） 保户红利

- 个人营销分红业务：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银行保险分红业务：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的利差益。

(八) 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此外，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2011年的10.5%逐年变化至2014年的14%，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5.5%。

四、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在风险贴现率为11.5%的情况下，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2009年12月31日到2010年12月31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200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	50,605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6,341	2009年内含价值在2010年的预期回报和2010年新业务价值在2010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6,100	2010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1,089)	2010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354)	2010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591)	经验假设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952)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8	资本注入	12,000	股东向太保寿险注资
9	股东股息	(1,530)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83	
11	寿险业务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	70,613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同比增长39.5%
12	集团其他业务2009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9,204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4,854)	H股执行超额配售和少数股东增资为30.29亿
14	利润分配	(2,580)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515)	
16	集团其他业务2010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1,255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1,779)	少数股东权益对2010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团内含价值	110,089	
19	于2010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12.8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势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风险贴现率情形2和3：11%或12%；
- 投资收益率情形2：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25个基点；
- 投资收益率情形3：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25个基点；
- 死亡率情形：终极死亡率降低10%；
- 发病率情形：发病率降低10%；
-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 费用情形：单位成本费用降低10%；
- 分红比例情形：分红支付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
-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的赔付率降低10%；
- 偿付能力情形：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下表汇总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1：基础假设	34,778	6,100
风险贴现率情形2“11%”	36,414	6,452
风险贴现率情形3“12%”	33,237	5,770
投资收益率情形2“+25个基点”	38,339	6,476
投资收益率情形3“-25个基点”	31,225	5,727
死亡率情形“-10%”	34,902	6,121
发病率情形“-10%”	34,970	6,137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10%”	34,815	6,101
费用情形“-10%”	35,493	6,607
分红比例情形“+5个百分点”	33,562	5,700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10%”	34,837	6,182
偿付能力情形“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30,171	5,36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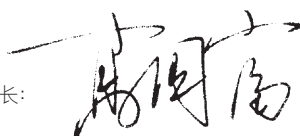
- 1、 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十七节 附件

附件



- 1、 2010年12月31日已审财务报告
- 2、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意见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审财务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目录

1	一、 审计报告
	二、 已审财务报表
2 -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 95	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A1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2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03963_B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2011年3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4,960	3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604	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600	115
应收保费	4	2,622	2,227
应收分保账款	5	2,787	1,637
应收利息	6	9,207	6,67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63	2,5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3	2,8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98	6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23	3,035
保户质押贷款		2,307	1,352
定期存款	7	106,772	8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19,759	1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57,360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22,811	22,199
长期股权投资	11	440	4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2,772	1,968
投资性房地产	13	2,366	—
固定资产	14	5,112	4,703
在建工程	15	1,341	3,155
无形资产	16	607	584
商誉	17	149	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86	839
其他资产	19	4,202	2,049
资产总计		475,711	397,187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8,150	9,800
预收保费		3,549	4,2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25	1,163
应付分保账款	22	3,510	2,20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457	1,414
应交税费	24	2,088	620
应付利息		6	6
应付赔付款		2,320	1,902
应付保单红利		7,110	5,1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51,354	52,1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23,407	15,8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5,826	11,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258,797	201,2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9,156	7,561
应付次级债	30	2,338	2,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	195
其他负债	31	3,765	4,230
负债合计		394,160	321,514
股本	32	8,600	8,483
资本公积	33	56,810	57,247
盈余公积	34	1,703	1,395
未分配利润	35	13,221	7,5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	(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297	74,651
少数股东权益	36	1,254	1,022
股东权益合计		81,551	75,6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5,711	397,187

第2页至第9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吴达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141,662	104,313
已赚保费		119,751	84,127
保险业务收入	37	139,555	96,342
其中: 分保费收入		98	67
减: 分出保费		(13,422)	(9,7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	(6,382)	(2,424)
投资收益	39	21,067	19,3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2)	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193	140
汇兑损失		(200)	(14)
其他业务收入	41	851	671
二、营业支出		(130,972)	(94,772)
退保金	42	(4,489)	(4,386)
赔付支出	43	(34,523)	(30,49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597	4,0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64,707)	(39,22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2,034	1,083
保单红利支出		(3,399)	(2,053)
分保费用		(21)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	(3,193)	(2,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11,198)	(8,820)
业务及管理费	48	(16,989)	(13,23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425	3,347
利息支出	49	(373)	(396)
其他业务成本	50	(2,447)	(2,20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1	(689)	(164)
三、营业利润		10,690	9,541
加: 营业外收入	52	68	75
减: 营业外支出	53	(88)	(110)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0年	2009年
四、利润总额		10,670	9,506
减: 所得税	54	(2,005)	(2,033)
五、净利润		8,665	7,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7	7,356
少数股东损益		108	117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5		
基本每股收益		1.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		1.00	0.95
七、其他综合损益	56	(3,193)	2,33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72	9,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7	9,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161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483	57,247	1,395	7,552	(26)	74,651	1,022	75,6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	(437)	308	5,669	(11)	5,646	232	5,878
(一) 净利润	—	—	—	8,557	—	8,557	108	8,665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6)	—	(3,129)	—	—	(11)	(3,140)	(53)	(3,193)
综合收益总额	—	(3,129)	—	8,557	(11)	5,417	55	5,472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4	—	—	—	4	221	225
(四)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	2,688	—	—	—	2,805	—	2,805
1. 股东投入资本	117	2,688	—	—	—	2,805	—	2,805
(五) 利润分配	—	—	308	(2,888)	—	(2,580)	(44)	(2,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8	(308)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580)	—	(2,580)	(44)	(2,6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8,600	56,810	1,703	13,221	(37)	80,297	1,254	81,551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1亿元和人民币7.98亿元。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700	37,058	1,006	2,898	(24)	48,638	482	49,1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3	20,189	389	4,654	(2)	26,013	540	26,553
(一) 净利润	—	—	—	7,356	—	7,356	117	7,473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6)	—	2,291	—	—	(2)	2,289	44	2,333
综合收益总额	—	2,291	—	7,356	(2)	9,645	161	9,806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	—	—	—	—	12	12
(四)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	28	—	(3)	—	25	425	450
(五)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	17,870	—	—	—	18,653	—	18,653
1. 股东投入资本	783	17,870	—	—	—	18,653	—	18,653
(六) 利润分配	—	—	389	(2,699)	—	(2,310)	(58)	(2,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9	(389)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310)	—	(2,310)	(58)	(2,3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8,483	57,247	1,395	7,552	(26)	74,651	1,022	75,673

于200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72亿元和人民币6.69亿元。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138,394	97,8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436
收到的税收返还		193	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	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82	99,49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002)	(30,04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99)	(1,8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167)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34)	(8,49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25)	(1,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8)	(5,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5)	(2,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3,494)	(11,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64)	(6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61,618	38,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88	160,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50	10,821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8	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86	171,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335)	(215,41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55)	(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	(2,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6)	(218,0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0)	(46,677)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0年	200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1	18,8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	4,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	23,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5)	(2,5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	(2,60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	20,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9	(12,678)	12,66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	30,238	17,5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	17,560	30,238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71	21,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415	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
应收利息		248	133
定期存款	2	8,529	6,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5,279	5,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1,849	1,35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	1,199	1,199
长期股权投资	6	45,306	33,502
投资性房地产	7	2,551	187
固定资产		488	437
在建工程		—	2,319
无形资产		202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	682
其他资产	8	1,246	1,030
资产总计		75,951	74,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0
应付职工薪酬		161	161
应交税费		57	69
其他负债	9	1,964	3,041
负债合计		2,182	3,421
股本		8,600	8,483
资本公积	10	58,153	55,634
盈余公积		1,399	1,091
未分配利润		5,617	5,422
股东权益合计		73,769	70,6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951	74,051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3,739	4,475
投资收益	11	3,671	4,3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2)	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	(1)
汇兑损失		(172)	(1)
其他业务收入		234	82
二、营业支出		(492)	(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	(6)
业务及管理费		(408)	(417)
利息支出		(6)	(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	(2)
三、营业利润		3,247	4,045
加: 营业外收入		5	3
减: 营业外支出		(2)	(1)
四、利润总额		3,250	4,047
减: 所得税		(167)	(155)
五、净利润		3,083	3,892
六、其他综合损益	12	(169)	(2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4	3,638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483	55,634	1,091	5,422	70,6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7	2,519	308	195	3,139
(一) 净利润	—	—	—	3,083	3,083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2)	—	(169)	—	—	(169)
综合收益总额	—	(169)	—	3,083	2,91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	2,688	—	—	2,805
1. 股东投入资本	117	2,688	—	—	2,805
(四) 利润分配	—	—	308	(2,888)	(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8	(30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580)	(2,5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600	58,153	1,399	5,617	73,769

	2009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700	38,018	702	4,229	50,6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3	17,616	389	1,193	19,981
(一) 净利润	—	—	—	3,892	3,892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2)	—	(254)	—	—	(254)
综合收益总额	—	(254)	—	3,892	3,63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	17,870	—	—	18,653
1. 股东投入资本	783	17,870	—	—	18,653
(四) 利润分配	—	—	389	(2,699)	(2,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9	(38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310)	(2,3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483	55,634	1,091	5,422	70,630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	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	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	(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	(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	(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09	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28	9,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8	3,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4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0	12,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81)	(9,945)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28)	(2,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	(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1)	(12,9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	(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7	18,8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	2,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	20,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5)	(2,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	(2,3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	18,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	(12,972)	18,50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21,043	2,5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	8,071	21,043

载于第13页至第9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财政部于2010年7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 本集团对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执行该解释现时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10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 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 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 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0%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运输设备	3-8年	3% - 5%	12.13%至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0% - 5%	1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年
软件使用权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购权证及从本集团投资的结构存款等产品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再保险 (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续)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递延奖金在员工后续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 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 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 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 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2.89%至5.55%, 和2.61%至5.8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 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65%至5.2%, 和4.75%至5.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续)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对手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三、31和十四、1所示，本集团201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0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31.3亿元，减少2010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31.3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1年3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 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5,461,000	98.41	—	98.41	(1)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98.29	—	98.29	(2)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80.00	19.66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50,000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	98.35	100.00	
嘉兴泰宝保险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泰宝公司”)	保险代理	浙江	浙江	66289081-5	500	—	78.63	80.00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000	49.00	50.83	100.00	(4)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续)

(1) 太保产险增资

根据太保产险2009年11月10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以每股人民币1.82元的价格向太保产险原股东定向增发1,37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1,349,636,851股。于2010年2月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6,354,746股，并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变更为5,461,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5,374,429,646股，持股比例由98.30%增加到98.41%。2010年3月29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0]321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太保产险已经取得反映新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

根据太保产险2010年11月19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拟以每股人民币2.3元的价格向太保产险原股东定向增发1,8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1,809,847,303股。于2011年1月本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6,322,311股，并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公司的出资已于2010年1月支付并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将变更为7,3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7,190,599,260股，持股比例由98.41%增加到98.50%。本次增资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准。

(2) 太保寿险增资

根据太保寿险2010年5月10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太保寿险以每股人民币4.8元的价格向太保寿险原股东定向增发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2,457,309,49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寿险总股本变更为7,6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7,470,220,856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0年6月30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发改[2010]769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太保寿险已经取得反映新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

(3) 关闭泰宝公司

根据太保寿险2010年12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太保寿险拟关闭其控股子公司泰宝公司。关闭泰宝公司已于2011年3月经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

(4) 设立太保投资(香港)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9]1041号文批准，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太保投资(香港)，注册资本港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49%，太保资产占5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已经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	1.0000	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205	1.0000	10,205
	美元	27	6.6227	176
	港币	4,333	0.8509	3,687
	小计			14,06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30	1.0000	830
	美元	3	6.6227	23
	港币	42	0.8509	36
	小计			889
合计				14,960

2009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	1.0000	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16	1.0000	8,016
	美元	73	6.8282	500
	港币	24,056	0.8805	21,181
	小计			29,6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9	1.0000	419
	美元	1	6.8282	4
	小计			423
合计				30,123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9.26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6.09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金融债	2,247	—
企业债	1,073	1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52	286
合计	3,604	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600	—
交易所	—	115
	2,600	115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747	2,357
减：坏账准备	(125)	(130)
净额	2,622	2,227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68	61%	(27)	1,6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706	26%	(37)	669
1年以上	373	13%	(61)	312
合计	2,747	100%	(125)	2,622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69	62%	(21)	1,4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545	23%	(37)	508
1年以上	343	15%	(72)	271
合计	2,357	100%	(130)	2,22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1	1%	(15)	16
企业财产保险	241	9%	(20)	221
责任保险	55	2%	(5)	50
意外伤害保险	32	1%	(2)	30
工程保险	879	32%	(43)	836
其他保险	389	14%	(40)	349
小计	1,627	59%	(125)	1,502
寿险:				
长期险	1,120	41%	—	1,120
合计	2,747	100%	(125)	2,622

险种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51	2%	(31)	20
企业财产保险	247	10%	(23)	224
责任保险	56	2%	(5)	51
意外伤害保险	37	2%	(4)	33
工程保险	647	27%	(36)	611
其他保险	343	16%	(31)	312
小计	1,381	59%	(130)	1,251
寿险:				
长期险	976	41%	—	976
合计	2,357	100%	(130)	2,227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240	248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9%	1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863	1,638
减: 坏账准备	(76)	(1)
净额	2,787	1,63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75	90%	—	2,5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93	3%	—	93
1年以上	195	7%	(76)	119
合计	2,863	100%	(76)	2,787

200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75	90%	—	1,4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9	7%	—	119
1年以上	44	3%	(1)	43
合计	1,638	100%	(1)	1,637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公司	381	1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公司	273	10%
瑞士再保险公司	240	8%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有限公司	148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	3%

2009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	20%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股份公司	114	7%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4%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33	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094	3,379
应收债券利息	4,079	3,263
应收贷款利息	35	38
小计	9,208	6,680
减: 坏账准备	(1)	(1)
净额	9,207	6,67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536	8,997
1年至3年(含3年)	62,260	34,160
3年至5年(含5年)	25,060	42,910
5年以上	3,916	304
合计	106,772	86,37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1,768	6,423
央行票据	201	206
金融债	24,236	29,884
企业债	38,730	33,94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4,605	18,673
股票	24,979	24,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0	5,154
合计	119,759	118,4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4,637	12,720
金融债	52,355	35,776
企业债	70,371	56,126
小计	157,363	104,622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	(4)
净额	157,360	104,61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 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6,886	7,655
债权投资计划	15,925	14,544
合计	22,811	22,199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初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投资	本年权益 法调整	其他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安泰”)	400	464	—	(24)	—	440
2009年12月31日						
	初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投资	本年权益 法调整	其他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400	389	—	75	—	464
其他						
长江养老	76	76	498	4	(578)	—
合计	476	465	498	79	(578)	46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投资基本信息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太平洋安泰	上海	800	施解荣	人身保险	50.00	—	50.0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太平洋安泰	4,244	3,364	880	910	51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太平洋安泰	3,731	2,804	927	755	163

经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2010年12月27日, 本公司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受让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协议》, 拟向其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 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持有太平洋安泰任何股权。此项交易的最终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968	1,838
本年变动	804	130
年末余额	2,772	1,9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太保产险</u>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3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092		
<u>太保寿险</u>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u>长江养老</u>			
交通银行	16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2,772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太保产险</u>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1年
交通银行	5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818		
<u>太保寿险</u>			
交通银行	48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020		
<u>长江养老</u>			
交通银行	130	定期存款	5年
合计	1,968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在建工程转入	2,366
2010年12月31日	2,366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计提	—
2010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2,366
2009年12月31日	—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88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9年1月1日	4,340	534	2,039	6,913
收购子公司	—	2	19	21
购置	16	68	830	914
在建工程转入	165	—	—	165
出售及报废	(6)	(39)	(124)	(169)
2009年12月31日	4,515	565	2,764	7,844
购置	71	170	273	514
在建工程转入	641	—	—	641
出售及报废	(158)	(53)	(139)	(350)
2010年12月31日	5,069	682	2,898	8,649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924)	(300)	(1,368)	(2,592)
收购子公司	—	(1)	(9)	(10)
计提	(143)	(64)	(417)	(624)
转销	4	38	121	163
2009年12月31日	(1,063)	(327)	(1,673)	(3,063)
计提	(156)	(66)	(468)	(690)
转销	42	50	131	223
2010年12月31日	(1,177)	(343)	(2,010)	(3,530)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11)	—	—	(11)
计提	(73)	—	—	(73)
转销	6	—	—	6
2009年12月31日	(78)	—	—	(78)
计提	—	—	—	—
转销	71	—	—	71
2010年12月31日	(7)	—	—	(7)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3,885	339	888	5,112
2009年12月31日	3,374	238	1,091	4,70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15.22亿元(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70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投资性 房地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上海办公楼	348	10	336	(10)	—	336	99%
陕西办公楼	165	153	1	—	—	154	93%
福建办公楼	187	—	153	—	—	153	82%
新疆办公楼	85	47	29	—	—	76	89%
湖南办公楼	150	63	68	(74)	—	57	87%
海南办公楼	70	—	56	—	—	56	80%
黑龙江办公楼	80	43	9	—	—	52	65%
云南办公楼	83	42	8	—	—	50	60%
吉林办公楼	23	10	7	(16)	—	1	74%
北京办公楼	2,497	2,319	171	(124)	(2,366)	—	100%
山东办公楼	168	148	10	(158)	—	—	94%
广东办公楼	75	72	3	(75)	—	—	100%
河北办公楼	86	56	24	(60)	—	20	93%
郑州办公楼	53	50	3	(53)	—	—	100%
其他	807	142	315	(71)	—	386	57%
合计		3,155	1,193	(641)	(2,366)	1,341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 预算比例	
北京办公楼	2,415	1,539	780	—	2,319	96%	
陕西办公楼	153	—	153	—	153	100%	
山东办公楼	168	140	8	—	148	88%	
广东办公楼	72	67	5	—	72	100%	
湖南办公楼	79	47	16	—	63	80%	
河北办公楼	96	81	13	(38)	56	98%	
郑州办公楼	52	8	42	—	50	96%	
新疆办公楼	65	30	17	—	47	72%	
黑龙江办公楼	65	—	63	(20)	43	97%	
云南办公楼	70	—	42	—	42	60%	
吉林办公楼	44	35	7	(32)	10	95%	
大连办公楼	54	39	13	(52)	—	96%	
其他	414	65	110	(23)	152	42%	
合计		2,051	1,269	(165)	3,15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09年1月1日	241	610	851
收购子公司	—	21	21
增加	—	151	151
处置	—	(28)	(28)
2009年12月31日	241	754	995
增加	—	293	293
处置	—	(105)	(105)
2010年12月31日	241	942	1,183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28)	(245)	(273)
收购子公司	—	(12)	(12)
计提	(5)	(144)	(149)
处置	—	23	23
2009年12月31日	(33)	(378)	(411)
计提	(5)	(176)	(181)
处置	—	16	16
2010年12月31日	(38)	(538)	(576)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203	404	607
2009年12月31日	208	376	584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商誉

	长江养老
成本:	
2009年1月1日	—
增加	149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49
累计减值: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149
2009年12月31日	14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295)	—
公允价值	646	(330)
佣金和手续费	185	206
资产减值准备	159	49
可抵扣亏损	472	658
其他	419	256
小计	1,586	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精算准备金	—	(354)
公允价值	(1)	(36)
资产减值准备	—	48
其他	(1)	147
小计	(2)	(195)
净额	1,584	64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 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 值准备	可抵扣 亏损	其他	合计
2009年1月1日	(206)	449	—	719	1,629	52	2,643
计入损益	(148)	(35)	206	(622)	(971)	351	(1,219)
计入权益	—	(780)	—	—	—	—	(780)
2009年12月31日	(354)	(366)	206	97	658	403	644
计入损益	59	(49)	(21)	62	(186)	15	(120)
计入权益	—	1,060	—	—	—	—	1,060
2010年12月31日	(295)	645	185	159	472	418	1,584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 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2,563	553
抵债资产	(2) 874	87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78	287
贷款	(3) —	—
其他	387	331
合计	4,202	2,049

(1) 其他应收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820	215
预缴税金	320	—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219	250
应收共保款项	56	21
应收银邮代理款项	58	31
押金	33	28
其他	215	185
小计	2,721	730
减: 坏账准备	(158)	(177)
净额	2,563	55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96	84%	—	2,29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7	9%	(7)	230
1年至3年(含3年)	36	1%	(12)	24
3年以上	152	6%	(139)	13
合计	2,721	100%	(158)	2,563

200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50	62%	—	450
3个月至1年(含1年)	80	11%	(6)	74
1年至3年(含3年)	37	5%	(12)	25
3年以上	163	22%	(159)	4
合计	730	100%	(177)	55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618	31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9%	4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	840	830
其他	71	77
小计	911	907
减: 减值准备	(37)	(29)
净值	874	878

本公司于2007年6月与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以下简称“金融学院”)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 双方约定金融学院将其地上建筑物、相关设施及其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债务。

2010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 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签署《学院资产补偿协议书》, 就其以土地收储的形式收回金融学院所处地块的土地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金融学院资产”)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相关资产转让手续尚未完成。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3) 贷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5
小计	39	4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9)	(40)
净额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 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0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重分类	转销	
坏账准备	309	84	(10)	(10)	(13)	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615	—	—	(151)	4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	—	—	(1)	3
贷款损失准备	40	—	—	—	(1)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	—	—	—	(71)	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9	—	—	10	(2)	37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	41
合计	506	699	(10)	—	(239)	956

	2009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401	2	(41)	(53)	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40	128	—	(2,663)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	—	—	4	
贷款损失准备	55	—	—	(15)	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73	—	(6)	7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7	2	—	—	29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8	—	—	(7)	41	
合计	3,086	205	(41)	(2,744)	506	

于2010年, 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人民币1.51亿元(2009年: 人民币26.63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500	8,900
交易所	3,650	900
合计	8,150	9,800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61.15亿元（200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89.66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人民币36.50亿元（200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9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99	2,087
1年以上	211	121
合计	3,510	2,208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8	17%
瑞士再保险公司	360	10%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	5%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股份公司	149	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4	3%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5	1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	14%
汉诺威(香港)再保险股份公司	149	7%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93	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2	5,707	(5,640)	1,099
职工福利费	1	346	(347)	—
社会保险费	23	741	(745)	19
住房公积金	8	257	(257)	8
工会经费	28	112	(107)	33
职工教育经费	42	26	(29)	39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23	61	(77)	207
内部退养福利	57	15	(20)	52
合计	1,414	7,265	(7,222)	1,457

	2009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	4,429	(4,020)	1,032
职工福利费	—	255	(254)	1
社会保险费	14	576	(567)	23
住房公积金	8	204	(204)	8
工会经费	36	77	(85)	28
职工教育经费	44	26	(28)	42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09	46	(32)	223
内部退养福利	59	12	(14)	57
合计	993	5,625	(5,204)	1,414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4. 应交税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65	272
营业税	470	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	64
其他	329	192
合计	2,088	62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2,179	50,915
本年收取	4,943	6,328
计提利息	1,722	1,872
本年支付	(7,076)	(5,92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300)	(384)
其他	(114)	(623)
年末余额	51,354	52,179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3,140	16	13,156
增加	37,613	67	37,680
减少	(34,903)	(70)	(34,973)
2009年12月31日	15,850	13	15,863
增加	55,690	98	55,788
减少	(48,157)	(87)	(48,244)
2010年12月31日	23,383	24	23,407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0,161	10	20,171
1年以上	3,222	14	3,236
合计	23,383	24	23,407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3,429	6	13,435
1年以上	2,421	7	2,428
合计	15,850	13	15,8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0,615	9	10,624
增加	19,535	24	19,559
减少—赔付款项	(18,687)	(17)	(18,704)
2009年12月31日	11,463	16	11,479
增加	26,150	41	26,191
减少—赔付款项	(21,814)	(30)	(21,844)
2010年12月31日	15,799	27	15,826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164	21	12,185
1年以上	3,635	6	3,641
合计	15,799	27	15,826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8,880	12	8,892
1年以上	2,583	4	2,587
合计	11,463	16	11,479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12,975	9,387
已发生未报案	2,442	1,821
理赔费用	382	255
合计	15,799	11,4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164,459	—	164,459
增加	52,647	—	52,647
减少			
— 赔付款项	(11,568)	—	(11,568)
— 提前解除	(4,289)	—	(4,289)
2009年12月31日	201,249	—	201,249
增加	74,422	—	74,422
减少			
— 赔付款项	(12,443)	—	(12,443)
— 提前解除	(4,431)	—	(4,431)
2010年12月31日	258,797	—	258,797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0,149	—	10,149
1年至5年(含5年)	27,360	—	27,360
5年以上	221,288	—	221,288
合计	258,797	—	258,797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1,358	—	11,358
1年至5年(含5年)	11,103	—	11,103
5年以上	178,788	—	178,788
合计	201,249	—	201,24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09年1月1日	6,000	—	6,000
增加	1,880	—	1,880
减少			
— 赔付款项	(222)	—	(222)
— 提前解除	(97)	—	(97)
2009年12月31日	7,561	—	7,561
增加	1,889	—	1,889
减少			
— 赔付款项	(236)	—	(236)
— 提前解除	(58)	—	(58)
2010年12月31日	9,156	—	9,156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2	—	22
1年至5年(含5年)	105	—	105
5年以上	9,029	—	9,029
合计	9,156	—	9,156

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9	—	19
1年至5年(含5年)	87	—	87
5年以上	7,455	—	7,455
合计	7,561	—	7,561

30. 应付次级债

经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06]527号)核准, 太保寿险于2006年6月29日完成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务。

在符合中国保监会届时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必要批准的前提下, 太保寿险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务的本金额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务, 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太保寿险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每五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为单利3.75%, 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本次债务后五年的单利年利率为当前利率加2个百分点(即5.75%), 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太保寿险预计将于2011年6月29日对上述全部次级债行使赎回条款。

上述次级债的索偿权位于太保寿险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 先于太保寿险的股权资本。在符合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发行的次级债可计入附属资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2,910	3,614
预提费用		369	279
保险保障基金		286	142
预计负债		119	98
应付股利		4	33
其他		77	64
合计		3,765	4,230

(1) 其他应付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收金融学院资产处置款	1,000	—
客户待领款	349	177
押金	282	233
应付报销款	236	181
应付共保款项	174	48
应付购楼款	145	499
应付土地款	44	44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	—	96
应付社保基金款项	—	1,882
其他	680	454
合计	2,910	3,61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2.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0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0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25	5%	—	(425)	—	—
国有法人持股	3,159	37%	—	(3,15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	2%	—	(59)	78	1%
小计	3,721	44%	—	(3,643)	78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577	30%	—	3,631	6,208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85	26%	117	12	2,314	27%
小计	4,762	56%	117	3,643	8,522	99%
三、股份总数	8,483	100%	117	—	8,600	1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5,337
子公司增资	2,266	2,26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098)	1,031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56,810	57,247

3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09年1月1日	1,006
提取	389
2009年12月31日	1,395
提取	308
2010年12月31日	1,703

3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 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201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 分配2010年度股息人民币30.10亿元(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6. 少数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222	176
太保寿险	638	421
长江养老	394	425
合计	1,254	1,02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9,648	25,459
企业财产保险	4,164	3,125
责任保险	1,363	903
意外伤害保险	1,338	1,111
工程保险	1,326	934
其他保险	3,843	2,812
小计	51,682	34,344
寿险:		
个险		
—寿险	15,081	14,973
—分红保险	67,878	43,419
—万能保险	85	94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633	2,160
团险		
—寿险	167	176
—分红保险	55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73	1,176
小计	87,873	61,998
合计	139,555	96,342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0年	2009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455	506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3%	0.5%

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0年	2009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536	2,710
—再保险合同	11	(3)
小计	7,547	2,707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65)	(283)
净额	6,382	2,4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2010年	2009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2,695	4,624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1,037	1,071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317	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2	—
债券利息收入	10,113	8,172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116	3,730
基金股息收入	2,447	652
股票股息收入	276	18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2)	85
其他	(4)	(5)
合计	21,067	19,38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0年	2009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88	(2)
交易性基金投资	5	143
交易性股票投资	—	(1)
合计	193	140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10年	2009年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300	384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57	135
其他	294	152
合计	851	671

42. 退保金

	2010年	2009年
寿险个险	4,107	3,361
寿险团险	382	1,025
合计	4,489	4,38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赔付支出

	2010年	2009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21,814	18,687
—再保险合同	30	17
小计	21,844	18,704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10,268	9,761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1,378	1,220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1,033	809
合计	34,523	30,494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6,186	13,830
企业财产保险	1,650	1,672
责任保险	466	331
意外伤害保险	474	556
工程保险	350	230
其他保险	1,648	1,158
小计	20,774	17,777
寿险:		
个险		
—寿险	2,228	1,824
—分红保险	10,131	9,711
—万能保险	27	2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69	526
团险		
—寿险	292	225
—分红保险	1	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01	401
小计	13,749	12,717
合计	34,523	30,49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年	2009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38	849
—再保险合同	11	7
小计	4,349	85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763	36,80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95	1,561
合计	64,707	39,225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0年	2009年
已发生已报案	3,588	675
已发生未报案	623	137
理赔费用	127	37
合计	4,338	849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年	2009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17	(22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29	51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88	794
合计	2,034	1,083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年	2009年
营业税	2,894	2,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	134
教育费附加	103	71
其他	4	4
合计	3,193	2,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0年	2009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816	2,230
企业财产保险	465	366
责任保险	169	99
意外伤害保险	188	157
工程保险	176	94
其他保险	376	240
小计	4,190	3,186
寿险	2,450	1,625
合计	6,640	4,811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39	137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3,733	3,389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686	483
合计	4,558	4,0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11,198	8,820

4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0年	2009年
工资及福利费	7,265	5,604
办公费	2,870	2,401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381	880
固定资产折旧	690	624
车辆使用费	649	72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83	397
差旅费	460	443
营业用房租金	449	375
无形资产摊销	181	149
税金	161	136
保险业务监管费	141	9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18	92
审计及相关服务费	18	14
其他	2,023	1,304
合计	16,989	13,23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利息支出

	2010年	2009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0	230
未领取保单红利	135	88
次级债务	75	75
保户储金	—	2
其他	3	1
合计	373	396

50. 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	2009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722	1,870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35	110
其他	690	224
合计	2,447	2,204

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0年	2009年
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74	(39)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15	128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3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2
合计	689	164

52. 营业外收入

	2010年	2009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14	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	13
其他	54	39
合计	68	75

53. 营业外支出

	2010年	2009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4	2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18	11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7	38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4	5
其他	35	54
合计	88	11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所得税

	2010年	2009年
当年所得税	1,885	814
递延所得税	120	1,219
合计	2,005	2,03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0年	2009年
利润总额	10,670	9,50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2,668	2,377
冲回的所得税	(24)	(127)
无须纳税的收入	(857)	(300)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7	10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	(21)
其他	18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05	2,033

冲回的所得税主要是本集团于本年度根据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冲回的所得税净额。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8,557	7,3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590	7,71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	0.95

本公司2010年和2009年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主要系与本公司发行H股有关的超额配售权，该等超额配售权已于2010年1月被执行，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综合损益

	2010年	2009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1,063)	9,490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794)	(6,503)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615	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060	(7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2)
合计	(3,193)	2,333

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0年	2009年
退保金	4,489	4,386
办公费	2,870	2,401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381	880
车辆使用费	649	720
差旅费	460	443
营业用房租金	449	375

5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68	29,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9	423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115
合计	17,560	30,238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8,665	7,473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9	164
计提的预计负债	21	—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2,673	38,142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82	2,424
固定资产折旧	690	624
无形资产摊销	181	14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18	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0	(21)
投资收益	(21,067)	(19,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	(140)
利息支出	238	306
汇兑损失	200	14
递延所得税	120	1,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566)	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57	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8	38,4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年	2009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960	30,12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123)	(17,51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00	11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5)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678)	12,665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0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2009年：0.5%）（附注七、37）。

	2010年							合计
	人寿保险	国内	香港	财产保险 抵销	小计	其他	抵销	
已赚保费	84,665	34,894	192	—	35,086	—	—	119,751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84,665	35,061	25	—	35,086	—	—	119,751
内部已赚保费	—	(167)	167	—	—	—	—	—
投资收益	17,468	2,385	23	—	2,408	1,156	35	21,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	30	—	—	30	6	—	193
汇兑损失	(15)	(13)	—	—	(13)	(172)	—	(200)
其他业务收入	586	131	(3)	—	128	475	(338)	851
营业收入	102,861	37,427	212	—	37,639	1,465	(303)	141,662
退保金	(4,489)	—	—	—	—	—	—	(4,489)
赔付支出	(13,749)	(20,749)	(105)	80	(20,774)	—	—	(34,52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9	4,051	17	(80)	3,988	—	—	4,5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434)	(4,272)	(7)	6	(4,273)	—	—	(64,70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1	927	2	(6)	923	—	—	2,034
其他支出	(20,559)	(12,759)	(94)	—	(12,853)	(815)	343	(33,884)
营业支出	(97,511)	(32,802)	(187)	—	(32,989)	(815)	343	(130,972)
营业利润	5,350	4,625	25	—	4,650	650	40	10,690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05	911	—	—	911	302	—	2,218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1	342	1	—	343	165	—	98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4	81	—	—	81	54	—	689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78,353	64,711	569	(160)	65,120	32,940	(702)	475,711
分部负债	341,639	50,733	250	(160)	50,823	2,398	(700)	394,160

八、 分部报告 (续)

								2009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59,058	24,910	159	—	25,069	—	—	84,127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9,058	24,969	100	—	25,069	—	—	84,127	
内部已赚保费	—	(59)	59	—	—	—	—	—	
投资收益	16,932	1,352	19	—	1,371	1,086	—	19,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5	26	—	—	26	(1)	—	140	
汇兑损失	(1)	(11)	(1)	—	(12)	(1)	—	(14)	
其他业务收入	562	75	1	—	76	299	(266)	671	
营业收入	76,666	26,352	178	—	26,530	1,383	(266)	104,313	
退保金	(4,386)	—	—	—	—	—	—	(4,386)	
赔付支出	(12,717)	(17,753)	(107)	83	(17,777)	—	—	(30,494)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6	3,642	13	(83)	3,572	—	—	4,0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358)	(871)	5	(1)	(867)	—	—	(39,22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05	(220)	(3)	1	(222)	—	—	1,083	
其他支出	(16,137)	(9,242)	(55)	—	(9,297)	(625)	261	(25,798)	
营业支出	(69,817)	(24,444)	(147)	—	(24,591)	(625)	261	(94,772)	
营业利润	6,849	1,908	31	—	1,939	758	(5)	9,54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0	460	—	—	460	1,031	—	2,5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1	311	3	—	314	140	—	86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3	44	—	—	44	2	(5)	164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09,020	45,305	484	(133)	45,656	42,845	(334)	397,187	
分部负债	284,961	33,217	188	(133)	33,272	3,601	(320)	321,514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企业债	279	—
金融债	104	—
合计	415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29	28
1年至3年 (含3年)	6,500	4,000
3年至5年 (含5年)	2,000	2,500
合计	8,529	6,52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241	2,386
企业债	2,176	2,323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420	25
股票	1,442	654
合计	5,279	5,388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790	649
企业债	1,059	710
合计	1,849	1,359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199	1,199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8,680	8,668
太保寿险	35,410	23,615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
合营企业		
太平洋安泰	440	464
合计	45,306	33,502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09年1月1日	270
转出至固定资产	(20)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250
在建工程转入	2,366
固定资产转入	8
2010年12月31日	2,624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59)
计提	(8)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2009年12月31日	(63)
计提	(8)
固定资产转入	(2)
2010年12月31日	(73)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2,551
2009年12月31日	187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3.51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太保资产，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附注七、19(2))	873	876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98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1	99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3	3
应收股利	8	8
其他	13	44
合计	1,246	1,030

9. 其他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收金融学院资产处置款	1,000	—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575	301
预计负债	94	94
应付购楼款	55	444
应付股利	4	—
应付社保基金款项	—	1,882
其他	236	320
合计	1,964	3,041

10. 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25	55,337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76)	(7)
其他	3	3
合计	58,153	55,634

11. 投资收益

	2010年	2009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73	139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80	145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12	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	—
债券利息收入	391	348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65	287
股票股息收入	32	3
基金股息收入	25	4
子公司股利收入	2,579	3,32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2)	82
合计	3,671	4,395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其他综合损益

	2010年	2009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49)	7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7)	(343)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3	82
合计	(169)	(254)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0年	200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3	3,892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	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	92
无形资产摊销	20	2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2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	1
利息支出	6	5
汇兑损失	172	1
投资收益	(3,671)	(4,395)
递延所得税	167	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8	(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4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	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071	21,04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043)	(2,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972)	18,50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10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太保产险	太保寿险	太保资产	长江养老	太保香港 (港币百万元)	太保房产	太保投资 (香港) (港币百万元)	溪口花园酒店	泰宝公司
2010年1月1日	4,088	5,100	500	569	250	115	—	8	1
本年变动	1,373	2,500	—	219	—	—	50	—	—
2010年12月31日	5,461	7,600	500	788	250	115	50	8	1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太保产险	太保寿险	太保资产	长江养老	太保香港	太保房产	太保投资 (香港)	溪口花园酒店	泰宝公司
2010年1月1日	98.30%	98.29%	99.66%	51.00%	100%	100%	—	98.29%	78.63%
本年变动	0.11%	—	—	—	—	—	99.83%	0.06%	—
2010年12月31日	98.41%	98.29%	99.66%	51.00%	100%	100%	99.83%	98.35%	78.6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关联方关系 (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太平洋安泰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0年	2009年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73	52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0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5% (2009年: 0.05%)。

(2) 赔付支出

	2010年	2009年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	2

(3)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10年	2009年
太平洋安泰	—	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年	2009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41	43

(5)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0年	2009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57	2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6)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0年	2009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1	—
太保产险	1	—
合计	2	—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23	23
太保产险	27	25
合计	50	48
分摊共享中心费用至		
太保寿险	63	55
太保产险	50	50
太保资产	4	4
合计	117	109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8	1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收保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13	102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8	8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4	—
太保产险	15	—
太保资产	4	3
合计	23	3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535	57
太保产险	28	241
太保资产	12	3
合计	575	30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2	309
1年至2年(含2年)	249	218
2年至3年(含3年)	163	144
3年以上	529	504
	1,293	1,175

十三、承诺事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	2,436	1,722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4)	4,300	461
		6,736	2,183

- (1) 于2008年3月，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防范信息技术系统(IT)运行风险，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0.02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9.98亿元作为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2010年11月，太保寿险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其定向发行的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2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支付认购款人民币0.78亿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项人民币4.42亿元作为资本承诺列示。
- (3) 于2010年11月，太保寿险作为委托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太平资产—南水北调工程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价款为人民币2.25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支付认购款人民币0.45亿元，尚未支付的认购款项人民币1.8亿元作为资本承诺列示。
- (4) 经太保寿险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中国保监会保监资金[2010]1520号文批准，太保寿险拟以约人民币43亿元的价格受让Hawkwi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Island”）的股权和债权（以下简称“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City Island通过其子公司最终拥有位于中国上海的世纪商贸广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投资款全部作为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的资本承诺列示。太保寿险收购City Island的交易已于2011年3月完成。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7中反映。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0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9,551)	-3.69%	(419)	-4.57%
	减少25个基点	10,222	3.95%	452	4.93%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114	0.04%	697	7.62%
	-10%	(70)	-0.03%	(714)	-7.80%
退保率	+10%	549	0.21%	202	2.21%
	-10%	(560)	-0.22%	(212)	-2.31%
费用	+10%	1,471	0.57%	141	1.55%
保单红利	+5%	2,774	1.07%	83	0.91%

2009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7,495)	-3.72%	(360)	-4.76%
	减少25个基点	8,033	3.99%	389	5.15%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10%	74	0.04%	564	7.46%
	-10%	(29)	-0.01%	(577)	-7.63%
退保率	+10%	548	0.27%	180	2.38%
	-10%	(575)	-0.29%	(188)	-2.49%
费用	+10%	1,232	0.61%	137	1.81%
保单红利	+5%	1,768	0.88%	77	1.01%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0年12月31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5.82亿元及人民币0.21亿元(200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15亿元及人民币0.17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3,249	18,631	19,144	24,635	
1年后	12,725	18,473	19,317		
2年后	12,520	18,429			
3年后	12,52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528	18,429	19,317	24,635	74,90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360)	(17,854)	(17,032)	(13,020)	(60,26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63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5,280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459	14,036	15,280	19,768	
1年后	10,108	14,055	15,440		
2年后	9,989	14,042			
3年后	9,95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954	14,042	15,440	19,768	59,20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833)	(13,691)	(13,953)	(10,607)	(48,08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2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1,648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909	1,005	1,002	1,197	
1年后	920	990	985		
2年后	876	964			
3年后	86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65	964	985	1,197	4,01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64)	(951)	(926)	(737)	(3,478)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46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45	711	725	901	
1年后	558	692	717		
2年后	524	677			
3年后	51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19	677	717	901	2,81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19)	(665)	(672)	(553)	(2,409)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15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11,038	199	3,723	1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	—	—	3,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	—	2,600
应收保费	2,373	243	6	2,622
应收分保账款	2,623	157	7	2,787
应收利息	9,202	—	5	9,207
保户质押贷款	2,307	—	—	2,307
定期存款	106,746	26	—	106,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586	20	2,153	119,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145	207	8	157,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811	—	—	22,8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72	—	—	2,772
其他	2,483	95	149	2,727
小计	443,290	947	6,051	450,288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	—	—	8,1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25	—	—	1,325
应付分保账款	3,329	178	3	3,510
应付职工薪酬	1,457	—	—	1,457
应付利息	6	—	—	6
应付赔付款	2,282	38	—	2,3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354	—	—	51,354
应付保单红利	7,110	—	—	7,110
应付次级债	2,338	—	—	2,338
其他	2,766	145	3	2,914
小计	80,117	361	6	80,484
净额	363,173	586	6,045	369,804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8,438	504	21,181	3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	—	—	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	—	—	115
应收保费	2,045	177	5	2,227
应收分保账款	1,480	151	6	1,637
应收利息	6,674	—	5	6,679
保户质押贷款	1,352	—	—	1,352
定期存款	86,274	67	30	8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953	120	1,402	1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413	192	13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199	—	—	22,1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68	—	—	1,968
其他	629	29	1	659
小计	352,873	1,240	22,643	376,756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	—	—	9,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63	—	—	1,163
应付分保账款	1,951	252	5	2,208
应付职工薪酬	1,414	—	—	1,414
应付利息	6	—	—	6
应付赔付款	1,885	17	—	1,9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179	—	—	52,179
应付保单红利	5,113	—	—	5,113
应付次级债	2,263	—	—	2,263
其他	3,566	78	3	3,647
小计	79,340	347	8	79,695
净额	273,533	893	22,635	297,061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6227	0.8509	6.8282	0.8805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2010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231	231
-5%	(231)	(231)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200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108	1,108
-5%	(1,108)	(1,108)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u>金融资产：</u>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8,358	—	—	—	6,599	14,957
交易性债券投资	978	31	8	2,335	—	3,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	—	—	—	2,600
保户质押贷款	2,307	—	—	—	—	2,307
定期存款	14,536	18,900	20,880	2,700	49,756	106,77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6,897	13,657	16,167	28,214	—	64,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49	13,461	6,909	131,941	—	157,3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719	2,386	3,220	2,349	8,137	22,8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2,012	—	500	160	2,772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	—	—	—	—	8,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1,354	—	—	—	—	51,354
应付次级债	2,338	—	—	—	—	2,338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u>金融资产:</u>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3,370	—	—	—	6,750	30,120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7	25	13	—	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	—	—	—	—	115
保户质押贷款	1,352	—	—	—	—	1,352
定期存款	4,737	16,910	15,500	30	49,194	86,37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0,091	6,927	22,525	30,915	—	70,4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60	5,499	9,651	85,108	—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699	180	3,336	2,348	11,636	22,1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8	890	560	—	130	1,968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	—	—	—	—	9,8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179	—	—	—	—	52,179
应付次级债	—	2,263	—	—	—	2,263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5)	(897)
-50基点	5	932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1)	(768)
-50基点	1	804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20	320
-50基点	(320)	(320)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38	338
-50基点	(338)	(338)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3) 价格风险 (续)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值为人民币20.98亿元(2009年12月31日：24.73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单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957	30,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2	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	115
应收保费	2,622	2,227
应收分保账款	2,787	1,637
应收利息	9,207	6,679
保单质押贷款	2,307	1,352
定期存款	106,772	86,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35	70,4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360	104,6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811	22,1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72	1,968
其他	2,727	659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395,209	328,450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余额。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0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02	8,358	—	—	—	1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6	155	2,165	252	3,5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09	—	—	—	2,609
应收保费	480	1,813	434	20	—	2,747
应收分保账款	—	2,863	—	—	—	2,863
保户质押贷款	—	2,342	—	—	—	2,342
定期存款	—	20,155	98,245	4,075	—	122,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72	42,147	34,680	54,824	138,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987	49,111	213,163	—	272,26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292	9,773	20,099	—	31,1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8	2,312	614	—	3,034
其他	277	2,638	8	—	—	2,923
小计	7,359	59,853	202,185	274,816	55,076	599,289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0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168	—	—	—	8,1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1	972	164	8	—	1,325
应付分保账款	—	3,316	185	9	—	3,510
应付职工薪酬	—	1,272	174	11	—	1,457
应付赔付款	2,320	—	—	—	—	2,3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1	1,485	1,187	48,611	—	51,354
应付保单红利	7,110	—	—	—	—	7,110
应付次级债	—	2,375	—	—	—	2,375
其他	218	2,689	—	7	—	2,914
小计	9,900	20,277	1,710	48,646	—	80,533
净额	(2,541)	39,576	200,475	226,170	55,076	518,756

2009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53	23,370	—	—	—	30,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37	15	286	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	—	—	—	115
应收保费	138	1,809	377	33	—	2,357
应收分保账款	—	1,582	56	—	—	1,638
保户质押贷款	—	1,389	—	—	—	1,389
定期存款	—	10,604	87,850	376	—	98,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42	31,739	58,723	48,017	146,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684	33,597	131,833	—	171,11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5,085	3,946	22,001	—	31,0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23	1,749	—	—	2,172
其他	192	678	6	—	—	876
小计	7,083	58,284	159,357	212,981	48,303	486,00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11	—	—	—	9,8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	1,028	93	8	—	1,163
应付分保账款	—	1,979	217	12	—	2,208
应付职工薪酬	—	1,200	203	11	—	1,414
应付赔付款	1,902	—	—	—	—	1,9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	1,120	1,571	49,410	—	52,179
应付保单红利	5,113	—	—	—	—	5,113
应付次级债	—	—	2,375	—	—	2,375
其他	136	3,429	82	—	—	3,647
小计	7,263	18,567	4,541	49,441	—	79,812
净额	(180)	39,717	154,816	163,540	48,303	406,19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76,673	73,58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1,486	16,523
偿付能力溢额	55,187	57,060
偿付能力充足率	357%	445%

太保产险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0,266	7,02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6,132	4,049
偿付能力溢额	4,134	2,97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	173%

太保寿险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6,687	25,702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5,222	12,361
偿付能力溢额	21,465	13,34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1%	208%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360	154,812	104,618	103,7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811	22,434	22,199	22,174
应付次级债	2,338	2,329	2,263	2,271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集团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52	—	—	252
— 债券	2,295	1,057	—	3,352
	2,547	1,057	—	3,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4,979	—	—	24,979
— 基金	24,605	—	—	24,6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40	5,240
— 债券	16,308	48,627	—	64,935
	65,892	48,627	5,240	119,759
合计	68,439	49,684	5,240	123,363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86	—	—	286
— 债券	47	—	—	47
	333	—	—	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4,190	—	—	24,190
— 基金	18,673	—	—	18,673
— 债券	19,210	51,248	—	70,458
	62,073	51,248	—	113,321
合计	62,406	51,248	—	113,654

于2010和2009年，计量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未发生转换。

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0年				
	年初数	本年新增	从成本计量转入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8	5,154	(62)	5,240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10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	1.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09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96	0.96

本公司2010年和2009年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主要系与本公司发行H股有关的超额配售权，该等超额配售权已于2010年1月被执行，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7	7,35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	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3	7,3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3	7,393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0年度及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及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3939_B07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于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贵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对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为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有效性、确保上述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于2010年12月31日贵公司在上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2011年3月25日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文)、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文)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办法》的工作要求,本公司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状况开展了自我评估,评估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估依据

本年度,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组织各子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估。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办法》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评级办法》,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及有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实施了内部控制审计评价。

(二) 内部控制评估方法和机制

根据内部控制评估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审计评价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审计评价体系,通过明确评价方式、频率、覆盖面、方法和程序、评价结果分类等内容,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审计评价工作的开展。通过本公司内控信息管理系统内控评估模块,完成内部控制自评的发起、信息录入、汇总、审核等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的审计评级标准以及对机构、控制领域、专业控制领域的内控缺陷综合等级评价规则,使内部控制评估结果更加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三) 内部控制评估范围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评的机构范围包括各子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评价范围包括本公司、各子公司本部以及太保产险、太保寿险77家分公司中的65家分公司;涉及本公司的战略管理等9个控制领域中的6个控制领域,涵盖19个专业控制领域中的11个;太保产险、太保寿险所有的9个控制领域,涵盖太保产险24个专业控制领域中的17个,太保寿险25个专业控制领域中的20个;太保资产的投资等9个控制领域中的6个控制领域,涵盖20个专业控制领域中的13个。同时将审计发现缺陷的整改情况和效果也纳入审计评价范围。

二、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情况

(一) 内部环境

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遵循监管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分工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通过制定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确保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衔接。

组织架构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架构合理、职责明晰、运作有序、制衡适当的组织体系。本年度,本公司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部为内控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本公司还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机构的内控管理分工,加强政策制定、风险监控等管理职能,实现资源统筹、服务共享;太保寿险继续实施差异化分支机构建设策略,为实施内部控制提供了组织保障;太保产险不断优化专业领域总监领导下的条线集中化管理体制;太保资产建立“前台投资运作、中台风险控制、后台营运支持”的管控体系。

内部审计方面,本公司建立了高度集中、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工作由本公司审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审计总监直接向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集团经营层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总监的领导下,本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实施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本年度,内审部门修订和制定了各项审计工作基础制度,以适应组织架构的调整和工作方式的转变。

人力资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与内部控制需要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政策。本年度，本公司出台人力资源分析报告制度，制定绩效管理制，进一步推动市场薪酬数据库建设，推进员工职业生涯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员工队伍履职能力。太保寿险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加强集约化管理，编发《人力资源管理手册》，进一步提升分公司人力资源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太保产险推广实施分公司人力资源优化项目，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工作规范，完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开发上线，为提高运营效率效果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

企业文化方面，为持续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本公司总结提炼了由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诚信文化、创新文化、绩效文化、和谐文化八项要素构成的《企业文化核心要素系统》，形成了诚信、稳健、责任为核心内容的企业文化，并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宣导推广工作，提高《要素系统》在本公司广大干部员工中的知晓度与认同度。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本公司经营层下设风险与合规工作委员会，协助经营层实施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指定一名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其他部门均设有风险评价工作联络人，协助所在部门开展风险自评，并协助风险管理部门开展有效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及其配套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管理规范，开展了风险量化评估工具的研究探索工作，并初步建立了内部风险评估模型，设立风险监控指标进行风险评估等，对整体风险和重点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

本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偿付能力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内控不到位风险以及境外风险传递等重点风险的监控；不断优化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升级优化了风险自查系统功能，提高了风险评估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三) 控制活动

1、 保险业务控制

产品开发方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均设立了产品开发决策机构和产品开发部门，明确了产品开发和流程，覆盖了市场信息收集、需求调研、产品计划、产品开发、产品上市和回顾、产品跟踪分析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产品审核制度。本年度，太保寿险进一步细化了新产品开发、论证、审核测试、报备及跟踪分析流程；太保产险在产品开发的体系建设、职责分工和产品审核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产品开发体系持续优化。

销售管理方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均建立了包含市场总监、销售总监、销售管理部门等为主体的销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产品销售管理和团队建设基本制度，对销售人员及机构的甄选、签约、解约、薪酬、考核、档案、品质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本年度，太保寿险进一步健全个人营销、团体直销、银邮中介、电话营销等渠道业务规章制度与流程，提升了主要销售渠道风险防范能力；太保产险持续推动银行保险、车商、交叉销售、电销及网销等销售渠道的管控建设，大力拓展交叉销售、电话保险以及网络保险等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客户总分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不断强化销售能力建设和销售品质管理。

核保核赔方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均设立了核保核赔合议机制和核保核赔部门，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首席核保核赔制度及独立调查人制度，建立健全核保核赔工作制度，建立起与风险管控和技术条件相适应的核保核赔体系。本年度，太保寿险修订了个险与团险核保规程及配套核保作业处理标准，出台核赔与调查规程，修订完善了重大疑难案件会商、覆核与调查制度，切实加强核保核赔过程控制；太保产险适时调整核保规则，建立了动态业务质量监控、评估与预警机制，推行风险核保与费用核保相结合，严把核保关，全面完成车险理赔赔省级集中管理推广，开发车险理赔绩效考核系统，加强了车险理赔分析监控、移动视频查勘等辅助系统的支持能力，进一步提高了理赔质量。

再保险管理方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均已建立了再保险管理制度，规范再保险计划、合同订立、合同执行、再保险人资信跟踪管理等控制事项，完善了业务风险分散和保障机制，选择适当分保方式以降低承保风险。明确了再保险人的选择标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建立了巨灾超赔制度，合理控制巨灾风险。本年度，太保寿险启用了再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准确处理和反映分保业务；太保产险持续更新《太保产险主要商业分保协议介绍》和《再保险指引》，强化对分支机构业务的指导和规范化管理，建立了再保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定期核对机制，通过再保险集中管理系统，实现对本公司再保业务的实时监控，进一步增强了再保险风险控制能力。

客户服务方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均已制定了客户服务操作流程与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了客户服务质量考评与满意度调查机制、24小时及节假日接报案制度，开通了95500统一服务热线，对客户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控制。本年度，太保寿险建立了作业时效监控制度，制定了业务处理系统操作手册，出台了柜面保全服务操作流程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太保产险发布了满意度测评管理、电话服务录音质检制度，开发了支持车险个人客户理赔回访全流程管理作业平台，完善了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机制，建立了集中式95500运营数据监控平台，进一步加强了投诉处理平台支持能力，不断提高客户服务内控管理水平。

咨询投诉管理方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均设立了咨询和投诉热线，对咨询投诉处理中发现问题进行核实、分析、反馈，并进行整改和跟踪监督。

业务信息系统方面，本公司开发各类业务处理系统，满足了业务信息录入、投资交易处理、核保核赔操作、出单打印、投资估值计算、会计核算、管理报告、风险监控等方面的需求，确保业务数据的可靠性，实现业务、财务数据的无缝对接。本年度，本公司数据中心搬迁工作顺利完成，为提高信息系统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奠定了基础。开始实施客户资源管理系统项目，为本公司产品开发策略、销售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启动异地灾备系统的建设，相关规划设计工作已经展开；太保寿险启动P10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的全面上线工作，同时对全司OA账号进行了清理；太保产险完成了P09项目推广，新一代核心系统得到全面应用，包括集中车险系统、柜面收付系统、管理员系统、客户信息系统、IDS系统、渠道系统及再保系统在内的相关业务系统均得到有效集成；太保资产的新一代投资估值系统已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2、 投资业务控制

本公司经营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个集团的投资政策和中长期投资指引，监控投资指引的执行情况。

太保资产受托管理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以及其他第三方的投资性资产。太保资产经营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中长期投资指引，制定和执行资产的年度配置策略。太保资产建立了健全的投资交易授权审批体系，设立相关部门分工负责投资策略和项目研究、组合管理；对不同委托人和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指定不同的投资经理，确保公平交易；按照前、中、后台分开原则，设立投资交易、风险监控和投资核算相互独立的部门，并且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根据指令执行具体的投资交易；建立和实施风险控制系统，对投资交易和持仓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均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投资指引，以委托人的身份提出资产配置需求并监督投资状况。

本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强化了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管理，优化了资产负债管理及投资管理条线组织架构，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及投资政策，审批战略资产配置，审定战术资产配置范围并确定年度资产配置方向，由太保资产执行战术资产配置全年落实公司资产负债匹配具体要求。本公司还深入分析了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对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专题研究分红险新产品开发及资产配置，初步建立了产险现金流预测模型，进一步完善产险战略性资产配置；针对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现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不断完善投资特定组合产品，切实提高了资产负债匹配能力。

3、 财务控制

财务管理架构方面，本公司经营层下设财务工作委员会，承担本公司决策层的各项决策在财务会计、精算等专业领域内的方案制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职能；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均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从业人员，对不相容岗位实施了分离；子公司对分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垂直管理分支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本公司财务管理部下设会计核算中心，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总部的会计核算、资金调拨及统计等职能。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各项财务管理职能设置完整，岗位职责明确，所有财务人员具有与其职责相称的任职资格。本年度，太保寿险制定了财务标准操作流程、财务规则、资金管理、财务集中管理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务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太保产险在实现会计核算集中管理后，推进分公司财务集中，实现保费收入、赔款、会计核算、费用管理四大模块集中管理，提升了财务管控力度和管理效率。

财务会计制度方面，本公司在《财务规则》中明确了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在财务相关活动领域的职责权限，明确了预算、资本管理、财务信息、财务风险、监督与考核等政策与要求。制定了全集团适用的会计制度，明确相关会计政策，确定会计报表格式、内容与编制方法。本年度，本公司修订了《会计制度》、《税务管理流程手册》、《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流程手册》、《资金调拨管理流程手册》、《关账管理流程手册》等。所有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建立了覆核、审批等必要的内部控制，明确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范围。

预算和费用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和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组织架构、预算编制与调整、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作出了规定；遵循本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子公司各级机构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预算管理办法。本年度，本公司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操作流程和作业要求，费用管理各环节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明确，费用开支均经过相应权限的审批，相关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均经过审核，费用核算真实、及时、完整；太保寿险完成了32家分公司财务总监的委派和预算管控系统二期项目推广，进一步深入推动分公司预算管理改革，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预算管理体系，按照《会计基础达标建设评审办法》对分公司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验收；太保产险全面推进财务集中实施方案，初步实现保费收入、费用、赔付及会计核算四模块的财务集中，财务系统顺利切换到新会计准则，持续完善分险种核算，初步搭建了分渠道核算框架，决策辅助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以及固定资产的采购、记录、保管、使用、调拨、盘点、维修和清理等管理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的规定、申请、审批权限；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登记和入帐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调拨手续；明确了固定资产清理流程和审批手续；明确了固定资产盘点流程。

资金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金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本公司按照安全、及时、效益的原则实施全司范围的资金集中收付项目。根据保险监管要求，本公司组织开展了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小金库自查自纠”专项治理工作。

精算管理方面，本公司和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实行总精算师制度，建立了精算报告制度。总精算师负责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业务准备金、内含价值、资产负债匹配分析模型和参数选择，以及产品分红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精算评估。精算部门具体负责保险产品定价、保费收入和保险业务准备金评估、资产负债匹配分析、经验分析、产品分红政策及结算利率的制订、偿付能力评估等工作。本公司和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均建立了必要的核对、计算覆核、审核审批等控制措施，确保精算规范得到遵循。

税务管理方面，根据税法和本公司实际，本公司设有专人(专岗)负责税收政策研究、纳税申报、税务票据管理以及税务培训和沟通。根据税法变动，本公司及时对税收管理基本规定和流程进行修订，分析重大财务税收政策影响，汇编适用的税法并定期更新。在依法纳税的同时，本公司还对重大资产处置等经营层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税务分析并制定相应方案，跟踪和监控实施中的税务风险。

财务信息系统方面，本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信息系统，对财务系统维护和数据实行了集中管理，使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生成效率大大提高。本公司制定并颁布了财务系统维护和管理办法，对财务应用系统的系统用户和功能层面的维护和管理进行了规范，用户权限实行两级管理，会计核算段信息、银行账户、费用模板、柜面业务类型、报表对应关系等关键信息由本公司统一设置，确保了财务系统的安全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本年度，本公司核算中心开始在新估值系统GP3中进行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并由GP3系统自动将会计数据导入Oracle P07系统生成会计凭证并编制会计报表；太保资产使用PAMC新一代估值和投资会计系统替代了旧的估值系统，每日自动从恒生交易系统 etc 内部系统中获取交易数据、从财汇财经数据库等外部机构中获取即时市场数据，并自动生成受托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交易的会计凭证。

4、 信息技术管理控制

信息技术管理架构方面，本公司经营层下设信息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方案制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支持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本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总监并兼信息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负责本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本公司以及各子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执行本公司制定的IT管理策略、制度和流程，实施本公司规划的项目，负责数据中心的运行及信息技术设备的日常保管和维护。各子公司信息技术工作接受本公司的统一管理。

信息系统规划方面，本公司确立和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中长期规划，保证IT建设方向与本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确保信息技术对核心业务提供有力支持，确保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信息系统开发方面，本公司确立了以需求为导向的信息系统开发策略，明确了需求分析、框架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和交付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范，并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定期对当前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将质量检查意见反馈给项目经理和质量控制团队。各子公司在本公司信息技术中长期规划基础上，根据信息技术条线的职能定位，负责各自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基础生产运行流程的建设以及常规设备购置需求的管理等工作。本年度，太保寿险以P10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围绕支持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能力提升的中心任务，在业务需求整合、技术平台架构设计、整体集成测试和应用系统集中运行管理等四大能力方面进行了持续优化改进，在推进P10项目、电子化出单手段、销售支持平台、运营集约化、财务和人力资源集中管理支持平台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太保产险利用P09系统数据大集中的成果，开展了多层次的数据分析，并在车险精细化、非车险销售能力拓展、新渠道建设、风险管控、客户服务、重大客户管理、电销等工作中广泛应用，同时对变更需求进行集中化管理和及时跟进，对应用系统进行持续改进和开发，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控。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本公司设立IT运行中心，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集中运行的系统提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以及系统服务、支持，具体包括系统存储和管理、数据库管理、应用运行管理、灾备管理、网络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环境监控、热线支持服务等。本年度，太保产险配合集团电销项目组完成系统从深圳到上海数据中心的迁移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得到了有效保证；太保资产新发布了《业务IT应用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对系统参数修改、系统数据维护、系统权限变更等方面建立内控管理标准，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和措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执行统一安全策略，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和措施，指派专门人员定期对全司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组织实施桌面设备的安全措施和防病毒工作；及时维护代理服务器，确保用户对外部互联网的访问均得到授权；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对本公司的网络安全进行保护；实施全面的数据备份策略，对集中运行的生产环境每日进行数据备份并在总部和异地分别保存，定期实施备份数据的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备份策略的可靠性。

应急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应急计划和各类事件的分预案。对于信息系统，本公司信息技术运行中心负责应急计划管理及集中式系统应急计划的执行，各子公司负责落实和检查分公司分布式系统的应急管理计划和演练监督，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备份策略的可靠性。

5、其他控制

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构建了与关联交易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先后发布《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年度，针对H股上市后监管环境的新变化和两地上市监管规则的差异，本公司及时发布《H股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义、识别、报备、审核进行了全面规范，太保资产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各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及时审核，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报备，对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汇总报告，还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系统，提高了关联交易识别的准确性和统计查询的有效性，以及各级机构的关联交易风险防范能力。

反洗钱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以合规管理部门为主体的反洗钱工作组织机构，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发了反洗钱监控报送系统，并将反洗钱工作纳入相关部门、机构或岗位的绩效考核范围，保证反洗钱控制有效。本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反洗钱意识，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反洗钱专项工作，在不断优化完善反洗钱作业系统的基础上，加大了客户信息的采集、识别、审核力度，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信息及各类监管统计资料。

反舞弊方面，本公司制定并实施《反舞弊工作暂行规定》、《违规举报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职责权限，不断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本公司加强内部沟通，进一步拓宽了员工匿名反映、检举揭发各种违规行为的渠道，如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等，在反舞弊控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年度，本公司根据监管指导意见，及时发布了《案件责任追究办法》，各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案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本公司还通过内部报刊推介以及在全系统开展征文比赛等，大力宣导案件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员工责任意识，强化了反舞弊控制。

印章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刻制、颁发、保管、使用等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印章管理的相关责任及其责任部门。

单证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文件审批和下发的控制程序，对相关文件均保存审批记录，并进行存档。本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细则，开发了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加强对承保、理赔、保全、投资审批、信息技术、合同协议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确保上述文件和记录能被有权接触者有效识别、检索和使用。本年度，太保寿险实现了全司单证的统一设计、统一编码、统一印制、统一管理，实施重要单证的集约化管理，全面推进重要单证的系统管理，加强重要单证日常领用、发放的管控，进一步完善了重要单证核销。

档案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文件审批和下发的管理程序，对相关文件均保存审批记录，并进行存档。本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细则，逐步推进业务档案的统一管理、分类保管，加强对承保、理赔、保全、投资审批、信息技术、合同协议等关键内控环节文件和记录的控制，确保上述文件和记录能被有权接触者有效识别、检索和使用。

(四) 信息与沟通

内部沟通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本公司发布了公文处理办法，开设了内部网站并及时发布公司动态和关键内控政策，使之及时准确传递至相关人员，使员工能够及时知晓公司的政策、规章制度和有关信息；本公司在各级机构均建立了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监控机制和获取外部信息的报告机制，通过建立业绩追踪机制，明确所需报告的信息内容、执行人、报告频率、报告方式和报告接收人，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类信息；对于重大事项，本公司还专门建立了特别的报告路线，确保其得到及时处置。为使沟通更加顺畅，本公司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为办公和其他方面的内部交流沟通搭建了高效的平台。

信息披露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工作规程,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法定披露信息均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报纸和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告, 对外报送信息以及接受采访均经过信息披露审核。本年度, 本公司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全体员工的教育和培训, 增强了合规意识, 遵守了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

(五) 内部监督

持续监督方面,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 并形成有机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业务、财务和其它操作部门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 其责任在于制订和组织实施本职能领域的政策、流程, 并对本职能领域的活动进行连续、实时监控。本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的职能部门依其专业分工和职责, 履行了对所在管理控制领域的日常控制职责和持续监督职责。

本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 负责组织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并提出应对策略; 合规管理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进行检查, 在事前参与对公司政策、流程、合同的审核, 发现、报告和改正本公司的内控缺陷。本年度, 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各部门开展了合规事项报告、内控自查、风险自查, 并开发应用了相应的信息系统, 提高了内控缺陷报告的效率。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 独立行使再监督职能。审计部门开发了内控评估系统和非现场审计预警系统, 建立了有针对性的监控指标, 并通过数据挖掘技术进一步作深度分析, 实现对分支机构经营风险和舞弊现象的实时检测。

独立评估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具有独立性高度集中的内部审计部门, 由本公司审计中心定期开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内控独立评估工作。本年度, 审计部门对本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部分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评估。除内控审计项目外, 审计部门还在实施常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时对相关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检查。

缺陷报告和改正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内控缺陷报告的多条途径, 并通过内控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内控缺陷汇总和处置机制, 确保其能及时传递至相关人员。本公司制定了《对经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和重大案件领导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追究重大内控缺陷责任人的责任。本公司还制定了《审计督察暂行规定》, 对违规经营者和整改不力者采取监督措施和处罚建议。另外, 本公司还建立了纪检监察、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联合协调工作机制, 明确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和举报案件查处协作机制, 发挥联动作用, 共同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违纪行为。

三、本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缺陷

(一) 需要进一步优化内控管理框架

随着外部法律法规变动、公司业务领域的扩展、新产品的出现以及组织架构改革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目前部分操作流程中控制点还不够全面、控制措施还不够严密、不能完全覆盖所有潜在的风险, 部分重点风险和屡查屡犯问题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梳理并不断优化, 进一步加强部分控制环节的衔接, 不断探索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整改等新机制、新方法。

(二) 需要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管控模式

在分支机构管控过程中, 仍存在着个别管控目标不清晰、管控措施不到位、目标与措施不匹配、管控措施之间不协调的情况。部分分公司对中支公司的管控方式较为粗放, 由于缺乏相应的规范和要求, 存在部分分支机构在内控管理中自行其是的现象, 降低了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三) 财务基础管理和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分支机构预算管控体系不严密, 管控手段单一; 部分分支机构财务基础管理薄弱、费用管控效果不佳, 预算与核算脱节, 费用资源分配的正向牵引效应未得到有效体现。部分机构资金管理控制不到位, 存在使用大额现金进行业务及行政收支活动、通过个人卡折归集保费或进行业务及行政收支活动等现象。

(四) 部分机构内控执行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内部控制执行力呈逐级衰减。个别机构在保险业务销售、手续费支付、理赔查勘、承保、保全、单证等控制环节上，存不按规定操作、不相容岗位未能完全分离、以及核保、核赔人员权限调整不及时等情形，部分机构还存在违规支付手续费、销售误导等问题。

(五) 信息系统安全性需进一步加强

本公司异地灾备系统建设尚在准备实施阶段，目前尚未实现对所有系统及数据备份进行恢复测试；新的同城灾备中心正在建设中，目前的灾备系统未能覆盖全部的核心业务系统；部分分支机构未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人员变动后，存在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及工号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六) 信息沟通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工作跨部门沟通还不够顺畅；部分条线之间信息交流的广度和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获取履行职责所需信息的及时性有待加强，信息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所发现缺陷的整改情况

(一) 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非常重视，针对以往及本年度审计发现的缺陷，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整改工作，通过完善流程、增加系统控制、合规宣导等方式堵塞漏洞、控制风险，对出现重大违规的机构和个人，严格执行问责机制。2010年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加强了对重要风险的管控力度：

1、 本公司**(1) 内部控制建设方面**

本公司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建设管理职责，充实内部控制管理人员；在上年度对总部制度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分公司制度，保障制度合法合规和时效性；广泛开展内部控制新规范的宣导，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基础。同时，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本公司聘请专业外部咨询机构，成立内部控制优化工作组织，系统实施内控优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邀请外部咨询机构、业内法规专家等，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宣导活动。通过现场或视频等多种方式，面向全司各级机构，就内部控制管理基本知识、内部控制评估的方法和技巧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培训，内部控制管理人员的知识和技能逐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和工作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2) 风险管控建设方面

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运用多种风险管理工具，多维度评估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提高了风险量化分析水平；密切关注偿付能力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内部控制不到位风险和境外风险传递等重点风险和突发事件，结合风险特征，完善重点风险的监控和管理机制；通过优化内控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定期开展关键内控风险指标监测，对重点内控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

(3) 分支机构管控方面

本公司围绕战略目标，进一步强化了省级集中管理和运营集约化管理，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合规检查和专项调查等，进一步加强现场督查，保障内部控制合规风险整体可控。对易滋生合规风险的业务环节进行密集式检查。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合规管理事项督办制度，加大了合规风险整治力度，对特定合规管理事项启动督办程序，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严厉处罚违规经营行为，遏制违纪违规行为。

(4) IT管理方面

本公司组织全系统各级机构开展了全面的IT安全大检查，检查内容涉及软件开发、帐号管理、机房管理等各个方面。在自查基础上，本公司统一抽调人员，对20家机构进行了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研判、找出问题成因，明确整改责任主体与整改方案、定期跟踪督办。通过整改，本公司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安全域划分策略和远程访问控制策略，强化对防火墙、网络设备、桌面设备等安全政策和变更流程的执行力度，定期评估并及时安装系统补丁，明确对保密信息的主体责任、分类标准和保密措施，完善了对桌面设备IT安全和网络访问安全的相关政策，加大对数据中心出入登记等物理安全控制。

(5) 印章管理方面

及时弥补了电子印章管理方面的管理漏洞，修订、调整了对外发送电子版文件报表的操作流程，重新制作和启用了新的电子文件专用章，在电子文件专用章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审批、审核手续。

(6) 反洗钱管理方面

合规部门加强了对各子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力度，召开了专题会议落实了相关报告和信
息上报的频率与路径，认真落实反洗钱管理工作。

2、 太保产险**(1) 财务管理方面**

继续推进财务分公司层级集中管理，完成了40家分公司第一阶段的财务集中，建立了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会计核算、费用管理四大模块集中管理平台，通过统一财务流程，加强分公司财务管控力度，降低操作风险。在太保产险本部上线管理费用预算审批系统，试点管理费用事项审核制度，执行先预算再使用的原则，控制行政费用增长，完善预算执行的事前事后系统监控。

(2) 理赔管理方面

进一步推行理赔标准化、集中化管理，在完成95500省级集中、建立太保产险统一客户服务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报、核价和核损工作的省级集中，充分发挥IDS车险报表库、移动视频查勘等辅助系统的作用，提升车险信息化管理水平。以重大案件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了理赔质量控制体系，细化理赔质量监控指标，强化理赔质量的过程管控。

(3) 印章管理方面

针对前期自查及检查中发现的相关缺陷，适时修订了单证管理相关规范，强化了单证管理内控基础。同时，对印章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印章的保管、使用等管理工作流程，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4) 销售管理方面

对传统渠道实施团队化、专业化改造，由太保产险本部统一管理车商渠道和银保渠道，提高对中介代理机构的管理能力。探索和完善三类区域分类管理策略，建立分公司业绩跟踪模型和经营业绩指数评价模型，提升分类指导的有效性。

(5) 承保管理方面

实施了分区域、分险种、分渠道、分客户的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实施车险承保助理核保员制度，优化车险承保流程，完善核保运行体系。

(6) IT管理方面

在完成软件需求制度制定、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搭建了适合太保产险本部和分公司共同使用的需求管理平台，实现了软件需求流程操作的系统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IT的管控能力。

(7) 机构管理方面

结合太保产险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项目的推进实施，进一步理顺机构层级，启动分支机构综合治理行动项目，提出撤销停业机构、整肃“三无”机构、帮扶问题机构的行动计划，建立起机构滚动跟踪和综合治理的常态工作机制。

3、 太保寿险**(1) 财务管理方面**

以财务管理集中为基础，实施财务总监委派工作，强化对分公司的财务管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对外捐赠、费用预提、标保折算、地方性险种准备金计提等方面的制度和管理流程，强化对费用管理和零现金管理日常督导和考核的过程管理。

(2) 销售管理方面

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基础管理，完善营销体制机制，以营销团队的发展和建设为主线，持续优化队伍结构，全面提升销售管理能力。同时，继续推动个险长期险新保业务品质管理，加强业务品质考核，从源头上控制销售风险。

(3) 营运管理方面

完成“平台统一、数据集中、覆盖全国、互为备份”的营运作业体系布局，实现全国核保业务区域集中；不断完善区域化集中出单、银保通(信保通)、柜面出单、GPRS 移动出单、传真出单、VPN 出单、嵌入式出单、在线出单等8大电子化出单系统，持续推进柜面服务和电话服务两大服务窗口建设，实现业务管理作业的扁平化，有效控制运营领域的主要风险。同时，逐步向太保产险全司推广核心业务系统P10项目，至2010年末已有24家分公司上线使用。

(4) 单证管理方面

向各分支机构重申了单证领用、使用、核销的管理制度，制定了限期清收作废未销毁单证的工作计划，缩短单证库龄。

(5)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进一步推进专业能力建设，建立客户需求导向的产品体系，以人力资源管理集中为基础，不断推动优化分公司条块结合的矩阵式经营管理模式，增强聚焦核心业务的资源配置能力，加大四级机构建设，提升太保寿险基础管理能力。

(6) IT管理方面

将P10核心业务系统所有帐号的开设、变更及注销管理，全部上收总控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7) 反洗钱管理方面

严禁公司内勤或相关人员代客户领取保费。同时，利用身份证摄像机等技术手段实现了柜面现金收付费客户的身份核实。

4、 太保资产

(1) 权益投资方面

修订完善了港股投资交易的管理办法和集中交易的业务操作规程，实施了权益投资操作系统的技术升级，将权益投资指令的传递与审批过程整合到同一操作系统中，通过系统自动实施指令权限识别，从源头上消除指令发送与指令审批脱节的风险隐患。在交易系统设置风控阈值，严令禁止公司管理的同一投资组合、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反向交易。同时，太保资产正在加强权益投资包括第三方的人员配置，充实投资管理人员。

(2) 反舞弊管理方面

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行为管理，发布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一步明确要求太保资产所有人员遵守信息保密、公平交易等规定，禁止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规范了投资业务相关部门的个人股票投资行为，明令禁止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前中后台能获取股票交易信息部门的所有人员在内的股票投资相关人员进行个人股票买卖；实行从业人员股票账户信息申报机制，与太保资产签订了自律《承诺书》。在上班时间内对股票投资人员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实行集中管理；在权益投资部、外汇投资部和集中交易室均配备录音电话。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通讯工具集中管理机制的实施情况和录音电话实行不定期检查，防范道德风险。

(3)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

修订完善了交易对手名单的确定与系统维护流程，收回集中交易室拥有的交易对手名单的维护权限，根据交易对手名单由固定收益部与信用评估部共同确定，由营运部门负责在系统内维护，分离了不相容的工作职责。

(4) 组合管理方面

进一步梳理TAA小组的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能领域，明确了工作汇报路线。

(5) 风险管理方面

风险自查与内控自评工作相结合，定期对太保资产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

(6) 印章管理方面

修订印章管理办法、完善印章刻制的审批、报备流程，明确了印章交接的手续，落实了印章专人保管、使用审批等管理制度。

(二) 审计整改结果

2010年内部控制评估发现的内控缺陷，93.12%已完成整改，整改的效果较为明显，6.87%正在按计划整改中，本公司按月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五、对本年度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一) 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违规问责力度，提高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对于在2010年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各子公司及各条线职能部门要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并积极落实整改，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对主要风险案件或主要隐患整改不力的必须严肃问责，严肃纪律；内部审计部门将从总体上对各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以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效果。

(二) 以内控优化项目为抓手，理顺内控职责，防范重点风险

积极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内控规范，继续推进内控优化项目，在本公司内控管理现状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现有三道风险防线之间、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矩阵式内控管理职责，有效整合法律、合规与内控工作，构建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具有太保特色的内控体系框架，形成职能清晰、责任明确、配合有序的内控管理体系。

在内控优化工作中，全面梳理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在识别关键风险、评估主要缺陷的基础上，以销售与运营控制为先导，加强对重点风险的控制，强化内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整改闭环控制。

(三) 深化推进合规风险全程监测，提高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成效

本公司将持续优化和整合现行合规风险监测流程和技术，着力推进合规监测与预警工作形成常态化、制度化与系统化的工作机制。探索完善针对分支机构高发性合规风险定期监测机制，有效提高合规管理工作成效；围绕监管重点，组织开展清理整顿虚假经营行为的专项检查，注重以查促纠，对内外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相关机构落实整改；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惩戒违规行为，切实提高分支机构内控执行力。

(四) 大力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异地灾备中心与后援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机房安全，通过分批抽样的方式对应用级别较低、备份要求较低的应用系统相关数据开展恢复测试，最终实现对全部应用系统的覆盖；进一步加强分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力度，切实增强信息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五) 持续提升分支机构管控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厘清“条块管控”运营模式下的职能划分，强化对基层机构的集约化控制力度，深化本公司在政策制定及监控督导中的职能，在财务、人力资源等重要控制领域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细化人员和岗位设置，加强考核激励政策的引导，提高市场运作的适应性，努力控制相关风险。

(六) 继续开展内控教育，提高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成效，提升制度执行力

进一步深化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统一各级干部员工的思想认识，变被动合规为主动合规，变事后合规为事前合规，通过合规经营切实提高各级机构的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制度的宣导和培训，确保公司的相关政策、规定能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级机构，使每个员工都能及时、准确和全面地理解其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本公司各项制度得以普遍认知和有效执行。

(七) 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渠道

本公司将建立健全更为有效的内外部沟通渠道，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价值理念能够顺畅传递至基层机构和每位员工，基层机构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及时反馈至经营层和相关条线职能部门，针对性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和防范，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总体结果

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良好，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环节和监督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政策和措施，能够合理实现控制目标，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有关评估规定，太保集团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然而，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以及内部评估技术手段的局限性，本公司仍然存在出现风险和错误的可能，因此本公司需持续关注以往风险薄弱环节的整改，以及新业务、新市场的拓展以及环境的快速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不断对面临的既有风险和新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防范，持续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本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的发展步伐，切实保障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